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GUANGZHOU JIANSHE GONGCHENG ZAOJIA XINXI

GZZJ

2016. 9

2016年9月28日 总第296期

编印单位：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号:（粤A）L0160166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我市召开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会议

为大力推进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及相关管理工作，9月1日下午，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和人社局联合组织召开“广州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会议”。会上，广州建筑集团，广州地铁集团，南沙区建设交通局和市地税代表结合工作实际踊跃发言，广州市住建委副主任李昭晖和市人社局领导分别作了工作部署、提出了具体要求。

会议指出，我市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及相关管理工作取得了积极的进展和阶段性成果。但目前，我市在建工地参保率与全省先进城市相比明显偏低，与广州作为区域中心城市的地位不相称，距离“新开工的建筑项目全部(100%)参加工伤保险，已开工的建筑项目参保率达到50%以上”的要求差距较大，参保扩面形势仍然非常严峻。各部门、单位一定要认清形势，站在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发展稳定的高度，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会议强调，做好建筑业职工工伤保险工作核心内容归纳起来概括为两个方面，即：“建立工伤保险基金，兑现投保待遇。”同时，会议明确从9月1日至9月30日定为“全市施工项目建筑业职工工伤保险参保的自查自纠期”。自查自纠期间，各建筑企业需落实以下事项：对于今年9月1日起新开工的项目必须先购买建筑业职工工伤保险，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对于今年(1月1日)以后开工的项目，未购买建筑业职工工伤保险的，必须在一个月以内补买建筑业职工工伤保险；对于今年(1月1日)以前开工的项目，建筑企业应根据项目的进度购买建筑业职工工伤保险，以保障项目的安全性。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积极配合，依法修订完善施工许可办理指引。住建、人社等部门将于9月30日起开展联合检查督查，发现施工项目未按要求补买工伤保险的，责令停工。

会后，各施工单位均表示本次会议受益匪浅，对有关政策法规、工伤保险有了新的认识，并主动要求以后多参加类似的会议和讲座，齐心协力推进我市建筑业健康发展，为建设“美丽广州、安全广州、文明广州、和谐广州”添砖加瓦。市人社局、地税局和各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建设业主、施工企业代表共计220人参加了会议。

市造价站组织党员干部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等活动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党支部紧紧围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扎实开展党性宗旨教育、党规党纪教育、优良作风教育，唤醒党员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意识，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时刻铭记党员身份，坚持理想信念宗旨“高线”，守住纪律和规矩“底线”，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站党支部赵冰洁书记、杨树荣副书记带头讲党课，支部一班人带领全站党员干部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组织到社区集中收看全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巡回宣讲党课课件，引导党员干部开展学习讨论，进一步深化了党课学习效果。通过参观学习，全体党员干部一致表示，要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与当前工作有机结合，坚持党的领导，践行党组织对党员干部的各项要求，做一名合格党员干部。

(李祖军　报道)

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18号嘉业大厦10楼
电话:020-83630380　83630114
邮编:510030
网址://www.gzgczj.com

目 录

CONTENTS

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16 年第 9 期

总第 296 期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版

编印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主　编：杨树荣

副主编：赵冰洁

编　辑：杨　林

通讯员：贺蓉辉、王　锐、肖　丽、穆　岚、梁伟鸿

网　址：www.gzgczj.com

封　面：广州五羊仙迹

政策法规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切实做好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有关工作的通知 1

发改投资〔2016〕1744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 5

财建〔2016〕504 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改革意见的通知 8

建标〔2016〕166 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提高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通知 12

建城〔2016〕174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的通知 13

穗府办规〔2016〕11 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0》（第七册隧道工程）勘误的通知 19

粤建造函〔2016〕174 号

综合报导

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发布 22

国家科技创新规划中的广州机遇 36

广东设 PPP 产业基金 为管廊建设“供血” 39

共同建设广州枢纽型网络城市 40

建立工程造价纠纷调解机制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41

2016 年 9 月份造价管理信息工作例会综述 43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建筑定额科:(020)83630305
审　价　科:(020)83630981
材料价格信息科:(020)83630620
传　　真:(020)83630355
办　公　室:(020)83630223
造价信息编辑部:(020)83630114
传　　真:(020)83630355
市政安装定额科:
市政、园林工程(020)83630102
安装、地铁工程(020)83630560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318 号
　　嘉业大厦 10 楼
邮　编:510030

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

联系电话:(020)83193925
　　(020)83195679
传　真:(020)83187695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318 号
　　嘉业大厦 14 楼
邮　编:510030

承印:广东省农垦总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020)32200599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棠东横岭
　　四路 7 号
邮　编:510665

广州建设

绿色广州 未来五年将新建 120 公里水上绿道 44

合同备案动态

2016 年 8 月广州市建设工程合同备案统计表 46

招标控制价动态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备案情况 48

建材信息

2016 年 8 月份广州市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 54
今年中国钢材市场明显升温 55
建材业重校准星，定调新兴产业 56

工程造价分析

办公楼工程 58
大学教学楼工程 61

工作研究

对工程造价行业应用大数据技术的探讨 6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切实做好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投资〔2016〕17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根据2016年7月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部门职责分工，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相关工作、积极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提出以下要求。

一、充分认识做好基础设施领域PPP工作的重要意义

上世纪80年代，我国就开始在基础设施领域引入PPP模式，经过30多年发展，为持续提高我国基础设施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经济新常态下，继续做好基础设施领域PPP有关工作，有利于推进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加有效供给，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稳增长、补短板、扩就业、惠民生；有利于打破基础设施领域准入限制，鼓励引导民间投资，提高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效率，激发经济活力，增强发展动力；有利于创新投融资机制，推动各类资本相互融合、优势互补，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有利于理顺政府与市场关系，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切实做好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以及重大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领域PPP推进工作，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政策合力，确保政令统一、政策协同、组织高效、精准发力，共同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项目储备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项目合理布局、政府投资有效配置等原则，切实做好基础设施领域PPP项目的总体规划、综合平衡和储备管理等工作，充分掌握了解各行业PPP项目总体情况。要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重大建设项目库基础上，建立基础设施PPP项目库，切实做好项目储备、动态管理、实施监测等各项工作。

三、推行项目联审

积极推行多评合一、统一评审的工作模式，提高审核效率。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相关部

门建立PPP项目联审机制，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规性、规划衔接性、PPP模式适用性、财务可负担性以及价格和收费的合理性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估。

四、做好项目决策

加强项目可行性研究，依法依规履行投资管理程序。对拟采用PPP模式的项目，要将项目是否适用PPP模式的论证纳入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和决策。充分考虑项目的战略价值、经济价值、商务模式、可融资性以及管理能力，科学分析项目采用PPP模式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不断优化工程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技术方案及工程投资等。

五、建立合理投资回报机制

积极探索优化基础设施项目的多种付费模式，采取资本金注入、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贷款贴息，以及政府投资股权少分红、不分红等多种方式支持项目实施，提高社会资本投资回报，增强项目吸引力。鼓励加大项目前期资本金投入，减轻项目运营期间政府支出压力。鼓励社会资本创新商业模式及体制机制，提高运营效率，降低项目成本。

推进基础设施领域的价格改革，合理确定价格收费标准，依法适当延长特许经营年限，提供广告、土地等资源配置，充分挖掘项目运营商业价值，建立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贴类项目的合理投资回报机制，既要使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投资回报，也要有效防止政府和使用者负担过重。

六、规范项目实施

对确定采用PPP模式的项目，要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多种方式，公平择优选择具有相应管理经验、专业能力、融资实力以及信用状况良好的社会资本作为合作伙伴。依法签订规范的项目合同，明确服务标准、价格管理、回报方式、风险分担、履约监督、信息披露等内容，细化完善合同文本，确保合同内容全面、规范、有效。项目实施期间社会投资人出现重大违约，或发生重大不可抗力等事项，需要政府提前回购的，要合理划分各方责任，妥善做好项目移交。项目结束后，适时对项目效率、效果、影响和可持续性等进行后评价，科学评价项目绩效，不断完善PPP模式制度体系。

七、构建多元化退出机制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期满后，按照合同约定的移交形式、移交内容和移交标准，及时组织开展项目验收、资产交割等工作。推动PPP项目与资本市场深化发展相结合，依托各类产权、股权交易市场，通过股权转让、资产证券化等方式，丰富PPP项目投资退出渠道。提高PPP项目收费权等未来收益变现能力，为社会资本提供多元化、规范化、市场化的退出机制，增强PPP项目的流动性，提升项目价值，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

八、积极发挥金融机构作用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与金融机构加强合作对接，完善保险资金等参与PPP项目的投资机制，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债权、股权、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方式，支持基础设施PPP项目建设。发挥各类金融机构专业优势，鼓励金融机构向政府提供规划咨询、融资顾问、财务顾问等服务，提前介入并帮助各地做好PPP项目策划、融资方案设计、融资风险控制、社会资本引荐等工作，切实提高PPP项目融资效率。

九、鼓励引导民间投资和外商投资

树立平等合作观念，多推介含金量高的项目，给予各类投资主体公平参与机会，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参与PPP项目。招标选择社会资本方时，要合理设定投标资格和评标标准，消除隐性壁垒，确保一视同仁、公平竞争。探索在PPP项目中发展混合所有制，组建国有资本、民营资本、外商资本共同参与的项目公司，发挥各自优势，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引导民间资本、外商资本参与PPP基金等，拓宽民间资本、外商资本参与PPP项目渠道。鼓励不同类型的民营企业、外资企业，通过组建联合体等方式共同参与PPP项目。

十、优化信用环境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投融资领域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强化并提升政府和投资者的契约意识和诚信意识，规范履约行为，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约束机制，促使相关主体切实强化责任，履行法定义务。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提高政府履约能力，优化社会资本参与PPP项目的信用环境。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等工作，形成合力，抓好落实。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对各类社会资本一视同仁。加强PPP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提高各方对PPP的认知程度，培育积极的合作理念，建立规范的合作机制，营造良好的合作氛围，充分发挥政府、市场和社会资本的合力，保障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顺利推进。对其他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附件：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推广PPP模式重点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年8月10日

附件：

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推广PPP模式重点项目

一、能源领域

电力及新能源类：供电/城市配电网建设改造、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资产界面清晰的输电项目、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分布式能源发电项目、微电网建设改造、智能电网项目、储能项目、光伏扶贫项目、水电站项目、热电联产、电能替代项目等。

石油和天然气类：油气管网主干/支线、城市配气管网和城市储气设施、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石油和天然气储备设施等项目。

煤炭类：煤层气输气管网、压缩/液化站、储气库、瓦斯发电等项目。

二、交通运输领域

铁路运输类：列入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国家批准的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各类铁路项目。重点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资源开发性铁路以及支线铁路，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铁路客货运输服务业务和铁路

“走出去”项目。

道路运输类：公路建设、养护、运营和管理项目。城市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水上运输类：港口码头、航道等水运基础设施建设、养护、运营和管理等项目。

航空运输类：民用运输机场、通用机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

综合类：综合运输枢纽、物流园区、运输站场等建设、运营和管理项目，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等项目。

三、水利领域

引调水工程、水生态治理工程、供水工程、江河湖泊治理工程、灌区工程、农业节水工程、水土保持等项目。

四、环境保护领域

水污染治理项目、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固体废物治理项目、危险废物治理项目、放射性废物治理项目、土壤污染治理项目。

湖泊、森林、海洋等生态建设、修复及保护项目。

五、农业领域

高标准农田、种子工程、易地扶贫搬迁、规模化大型沼气等三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现代渔港、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园区、国家级农产品批发市场等项目。旅游农业、休闲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

六、林业领域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岩溶地区石漠化治理工程、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国家储备林、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林木种质资源保护、森林公园等项目。

七、重大市政工程领域

采取特许经营方式建设的城市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垃圾处理、地下综合管廊、园区基础设施、道路桥梁以及公共停车场等项目。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

财建〔2016〕50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军委后勤保障部，武警总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推动各部门、各地区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成本核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基本建设成本管理中反映出的主要问题，依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现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

2.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

财政部

2016年7月6日

附件1：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是指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其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以及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给施工单位的预付备料款和预付工程款。

第三条 设备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各种设备的实际成本（不包括工程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包括需要安装设备、不需要安装设备和为生产准备的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具、器具的实际成本。

需要安装设备是指必须将其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不需要安装设备是指不必固定在一定

位置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设备。

第四条 待摊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应当分摊计入相关资产价值的各项费用和税金支出。主要包括：

（一）勘察费、设计费、研究试验费、可行性研究费及项目其他前期费用；

（二）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土地复垦及补偿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及其他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

（三）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车船税、印花税及按规定缴纳的其他税费；

（四）项目建设管理费、代建管理费、临时设施费、监理费、招标投标费、社会中介机构审查费及其他管理性质的费用；

（五）项目建设期间发生的各类借款利息、债券利息、贷款评估费、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汇兑损益、债券发行费用及其他债务利息支出或融资费用；

（六）工程检测费、设备检验费、负荷联合试车费及其他检验检测类费用；

（七）固定资产损失、器材处理亏损、设备盘亏及毁损、报废工程净损失及其他损失；

（八）系统集成等信息工程的费用支出；

（九）其他待摊投资性质支出。

项目在建设期间的建设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冲减债务利息支出，利息收入超过利息支出的部分，冲减待摊投资总支出。

第五条 项目建设管理费是指项目建设单位从项目筹建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支出。包括：不在原单位发工资的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含软件)、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费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控制项目建设管理费。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分年度据实列支。总额控制数以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项目总投资（经批准的动态投资，不含项目建设管理费）扣除土地征用、迁移补偿等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为基数分档计算。具体计算方法见附件。

建设地点分散、点多面广、建设工期长以及使用新技术、新工艺等的项目，项目建设管理费确需超过上述开支标准的，中央级项目,应当事前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报财政部备案，未经批准的，超标准发生的项目建设管理费由项目建设单位用自有资金弥补；地方级项目，由同级财政部门确定审核批准的要求和程序。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津贴标准比照当地财政部门制定的差旅费标准执行；一般不得发生业务招待费，确需列支的，项目业务招待费支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不得超过项目建设管理费的5%。

第七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的项目建设管理费，比照第六条规定执行。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经营性项目的项目资本中，财政资金所占比例未超过50%的项目建设管理费可不执行第六条规定。

第八条 政府设立(或授权)、政府招标产生的代建制项目，代建管理费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代建内容和要求，按照不高于本规定项目建设管理费标准核定，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实行代建制管理的项目，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代建管理费和项目建设管理费，确需同时发生的，

两项费用之和不得高于本规定的项目建设管理费限额。

建设地点分散、点多面广以及使用新技术、新工艺等的项目，代建管理费确需超过本规定确定的开支标准的，行政单位和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事业单位中央项目,应当事前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报财政部备案；地方项目，由同级财政部门确定审核批准的要求和程序。

代建管理费核定和支付应当与工程进度、建设质量结合，与代建内容、代建绩效挂钩，实行奖优罚劣。同时满足按时完成项目代建任务、工程质量优良、项目投资控制在批准概算总投资范围3个条件的，可以支付代建单位利润或奖励资金，代建单位利润或奖励资金一般不得超过代建管理费的10%，需使用财政资金支付的，应当事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未完成代建任务的，应当扣减代建管理费。

第九条 项目单项工程报废净损失计入待摊投资支出。

单项工程报废应当经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鉴定。非经营性项目以及使用财政资金所占比例超过项目资本50%的经营性项目，发生的单项工程报废经鉴定后，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部门审核批准。

因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原因造成的单项工程报废损失，由责任单位承担。

第十条 其他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发生的房屋购置支出，基本畜禽、林木等的购置、饲养、培育支出，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支出，软件研发及不能计入设备投资的软件购置等支出。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财建〔2004〕300号）同时废止。

附件2：

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

工程总概算	费率（%）	算例	
		工程总概算	项目建设管理费
1000 以下	2	1000	1000×2%=20
1001-5000	1.5	5000	20+（5000-1000）×1.5%=80
5001-10000	1.2	10000	80+（10000-5000）×1.2%=140
10001-50000	1	50000	140+（50000-10000）×1%=540
50001-100000	0.8	100000	540+（100000-50000）×0.8%=940
100000 以上	0.4	200000	940+（200000-100000）×0.4%=1340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改革意见的通知

建标〔2016〕166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家人防办，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进一步改革工程建设标准体制，健全标准体系，完善工作机制，现将《关于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年8月9日

关于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意见

我国工程建设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经过60余年发展，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已达7000余项，形成了覆盖经济社会各领域、工程建设各环节的标准体系，在保障工程质量安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经济提质增效、提升国际竞争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与技术更新变化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比，仍存在着标准供给不足、缺失滞后，部分标准老化陈旧、水平不高等问题，需要加大标准供给侧改革，完善标准体制机制，建立新型标准体系。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等有关要求，借鉴国际成熟经验，立足国内实际情况，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同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高标准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战略性、基础性作用，促进经济社会更高质量、更有

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强化强制性标准，优化推荐性标准，为经济社会发展“兜底线、保基本”。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搞活企业标准，增加标准供给，引导创新发展。

坚持统筹协调。完善标准体系框架，做好各领域、各建设环节标准编制，满足各方需求。加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以及各层级标准间的衔接配套和协调管理。

坚持国际视野。完善标准内容和技术措施，提高标准水平。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推广中国标准，服务我国企业参与国际竞争，促进我国产品、装备、技术和服务输出。

（三）总体目标。

标准体制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标准管理制度完善、运行高效，标准体系协调统一、支撑有力。按照政府制定强制性标准、社会团体制定自愿采用性标准的长远目标，到2020年，适应标准改革发展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重要的强制性标准发布实施，政府推荐性标准得到有效精简，团体标准具有一定规模。到2025年，以强制性标准为核心、推荐性标准和团体标准相配套的标准体系初步建立，标准有效性、先进性、适用性进一步增强，标准国际影响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

二、任务要求

（一）改革强制性标准。

加快制定全文强制性标准，逐步用全文强制性标准取代现行标准中分散的强制性条文。新制定标准原则上不再设置强制性条文。

强制性标准具有强制约束力，是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人身健康、工程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公众权益和公共利益，以及促进能源资源节约利用、满足社会经济管理等方面的控制性底线要求。强制性标准项目名称统称为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分为工程项目类和通用技术类。工程项目类规范，是以工程项目为对象，以总量规模、规划布局，以及项目功能、性能和关键技术措施为主要内容的强制性标准。通用技术类规范，是以技术专业为对象，以规划、勘察、测量、设计、施工等通用技术要求为主要内容的强制性标准。

（二）构建强制性标准体系。

强制性标准体系框架，应覆盖各类工程项目和建设环节，实行动态更新维护。体系框架由框架图、项目表和项目说明组成。框架图应细化到具体标准项目，项目表应明确标准的状态和编号，项目说明应包括适用范围、主要内容等。

国家标准体系框架中未有的项目，行业、地方根据特点和需求，可以编制补充性标准体系框架，并制定相应的行业和地方标准。国家标准体系框架中尚未编制国家标准的项目，可先行编制行业或地方标准。国家标准没有规定的内容，行业标准可制定补充条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补充条款均没有规定的内容，地方标准可制定补充条款。

制定强制性标准和补充条款时，通过严格论证，可以引用推荐性标准和团体标准中的相关规定，被引用内容作为强制性标准的组成部分，具有强制效力。鼓励地方采用国家和行业更高水平的推荐性标准，在本地区强制执行。

强制性标准的内容，应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但不得重复其规定。

（三）优化完善推荐性标准。

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体系要形成有机整体，合理界定各领域、各层级推荐性标准的制定范围。要清理现行标准，缩减推荐性标准数量和规模，逐步向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公益类标准过渡。

推荐性国家标准重点制定基础性、通用性和重大影响的专用标准，突出公共服务的基本要求。推荐性行业标准重点制定本行业的基础性、通用性和重要的专用标准，推动产业政策、战略规划贯彻实施。推荐性地方标准重点制定具有地域特点的标准，突出资源禀赋和民俗习惯，促进特色经济发展、生态资源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传承。推荐性标准不得与强制性标准相抵触。

（四）培育发展团体标准。

改变标准由政府单一供给模式，对团体标准制定不设行政审批。鼓励具有社团法人资格和相应能力的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按照公开、透明、协商一致原则，主动承接政府转移的标准，制定新技术和市场缺失的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

团体标准要与政府标准相配套和衔接，形成优势互补、良性互动、协同发展的工作模式。要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要严格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明确制定团体标准的相关责任。

团体标准经合同相关方协商选用后，可作为工程建设活动的技术依据。鼓励政府标准引用团体标准。

（五）全面提升标准水平。

增强能源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和长远发展意识，妥善处理好标准水平与固定资产投资的关系，更加注重标准先进性和前瞻性，适度提高标准准安全、质量、性能、健康、节能等强制性指标要求。

要建立倒逼机制，鼓励创新，淘汰落后。通过标准水平提升，促进城乡发展模式转变，提高人居环境质量；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推动中国经济向中高端发展。

要跟踪科技创新和新成果应用，缩短标准复审周期，加快标准修订节奏。要处理好标准编制与专利技术的关系，规范专利信息披露、专利实施许可程序。要加强标准重要技术和关键性指标研究，强化标准与科研互动。

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可制定高于强制性标准要求的推荐性标准，鼓励制定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地方标准，以及具有创新性和竞争性的高水平团体标准。鼓励企业结合自身需要，自主制定更加细化、更加先进的企业标准。企业标准实行自我声明，不需报政府备案管理。

（六）强化标准质量管理和信息公开。

要加强标准编制管理，改进标准起草、技术审查机制，完善政策性、协调性审核制度，规范工作规则和流程，明确工作要求和责任，避免标准内容重复矛盾。对同一事项做规定的，行业标准要严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要严于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

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标准制修订信息共享，加大标准立项、专利技术采用等标准编制工作透明度和信息公开力度，严格标准草案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强化社会监督，保证标准内容及相关技术指标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完善已发布标准的信息公开机制，除公开出

版外，要提供网上免费查询。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必须在政府官方网站全文公开。推荐性行业标准逐步实现网上全文公开。团体标准要及时公开相关标准信息。

（七）推进标准国际化。

积极开展中外标准对比研究，借鉴国外先进技术，跟踪国际标准发展变化，结合国情和经济技术可行性，缩小中国标准与国外先进标准技术差距。标准的内容结构、要素指标和相关术语等，要适应国际通行做法，提高与国际标准或发达国家标准的一致性。

要推动中国标准“走出去”，完善标准翻译、审核、发布和宣传推广工作机制，鼓励重要标准与制修订同步翻译。加强沟通协调，积极推动与主要贸易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之间的标准互认、版权互换。

鼓励有关单位积极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加强与国际有关标准化组织交流合作，参与国际标准化战略、政策和规则制定，承担国际标准和区域标准制定，推动我国优势、特色技术标准成为国际标准。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部门、各地方要高度重视标准化工作，结合本部门、本地区改革发展实际，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部门、本地区改革发展规划。要完善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协同推进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和技术支撑机构作用，创新标准化管理模式。要坚持整体推进与分步实施相结合，逐步调整、不断完善，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到位。

（二）加强制度建设。

各部门、各地方要做好相关文件清理，有计划、有重点地调整标准化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政策与前瞻性研究，完善工作机制和配套措施。积极配合《标准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进一步明确标准法律地位，明确标准管理相关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要加大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引用标准力度，充分发挥标准对法律法规的技术支撑和补充作用。

（三）加大资金保障。

各部门、各地方要加大对强制性和基础通用标准的资金支持力度，积极探索政府采购标准编制服务管理模式，严格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要积极拓展标准化资金渠道，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支持标准化工作，在保证标准公正性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合理采用市场化方式筹集标准编制经费。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提高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通知

建城〔2016〕174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城市管理委、市政管委、水务局），海南省水务厅：

受强厄尔尼诺影响，今年我国降雨范围大、强度高、持续时间长，多地发生严重的洪涝灾害。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多次对加快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补齐城市防洪排涝能力不足短板作出重要指示。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尊重规律，统筹规划

各地要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规划、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规划、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等的相互衔接，切实提高各类规划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可实施性，实现地下空间的统筹协调利用，合理安排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和排水防涝设施，科学确定近期建设工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室外排水设计规范》确定的内涝防治标准，将城市排水防涝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建设协同推进，坚持自然与人工相结合、地上与地下相结合，发挥“渗、滞、蓄、净、用、排”的作用，构建以“源头减排系统、排水管渠系统、排涝除险系统、超标应急系统”为主要内容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并与城市防洪规划做好衔接。已编制完成相关规划的城市，要进一步梳理规划内容，加强协调衔接，及时修订调整；尚未编制完成相关规划的城市，要按照新要求抓紧编制。

二、因地制宜，科学建设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有序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和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科学合理利用地下空间，充分发挥管廊对降雨的收排、适度调蓄功能，做到尊重科学、保障安全。依据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规划确定的管廊建设区域，结合地形坡度、管线路由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确定雨水管道入廊的敷设方式。依据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规划需要建设大口径雨水箱涵、管道的区域，可充分考虑该片区未来发展需求，在不影响排水通畅和保障管线安全的前提下，利用其上部空间敷设适当的管线。

三、创新模式，完善机制

各地要放宽市场准入，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和排水防涝设施建设。严格落实管线入廊制度，已建成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主次干路，规划管线必须入廊，不得再开挖敷设管线。严格实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制度，建立合理的收费机制。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创新模式，通过雨水资源化利用等方式获取额外收益，弥补社会资本的合理回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年8月16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6〕1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法制办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11日

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完善既有住宅的使用功能，提高宜居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和《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省有关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建设和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既有住宅，是指具有合法权属证明或者合法报批手续，已建成投入使用的4层及以上的多业主无电梯住宅。

第三条 国土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消防、质量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做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审批和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加强辖区内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第四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应当经过业主协商。

已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在协商中发挥牵头组织作用。

居民委员会、原房改售房单位或者业主委员会等应当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予以协助、协调和指导。

第五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意向和建筑设

计方案应当听取拟增设电梯所在物业管理区域范围内业主的意见，并应当经本单元或者本幢房屋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2/3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2/3以上的业主同意。增设电梯拟占用业主专有部分的，还应当征得该专有部分的业主同意。

前款所指面积和业主人数的计算方式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和相关规定执行。

分单元增设电梯不影响本幢其他单元房屋结构安全的，本条第一款所指总面积和总人数按照增设电梯单元的房屋独立计算。

第六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应当符合规划、土地、建设、环境保护、消防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守本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技术规程的要求。

本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技术规程由市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质量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和市公安消防行政管理部门编制。

第七条 申请增设电梯的业主应当以书面协议形式达成以下事项的解决方案：

（一）确定电梯使用管理者。

（二）增设电梯工程费用的预算及其筹集方案。

（三）电梯维护保养方式及其保养维修费用分担方案。

（四）与不同意增设电梯的业主进行协商，以及对利益受损业主进行补偿的资金筹集方案。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由业主协商确定的事项。

第八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所需要的资金，可以按照以下方式筹集：

（一）根据所在楼层等因素，由业主按照一定的分摊比例共同出资，分摊比例由共同出资业主协商约定。

（二）属于房改房的，可以申请使用单位住房维修基金。

（三）可以申请使用房屋所有权人名下的住房公积金、专项维修资金。

（四）原产权单位或者原房改售房单位（不包括财政拨款的预算单位）出资。

（五）社会投资等其他合法资金来源。

按照前款第（一）项由业主协商约定分摊比例共同出资的，同意增设电梯的业主应当就各自出资额、维护和养护分摊等事项达成书面协议。业主可以参考以下分摊比例约定出资、维护和养护费用的分摊：以第三层为参数1、第二层为0.5、第一层为0，从第四层开始每增加一个楼层提高0.1个系数，即第四层1.1、第五层1.2、第六层1.3，并依此类推出资比例；同一楼层各户的出资比例可以按照业主专有部分占该层建筑总面积的比例确定。

第九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申请按照下列方式提出：

（一）业主或者业主代表可以提出申请，也可以由业主委员会提出申请。申请的业主人数超过5人的，应当推选不超过5名业主作为代表。

（二）业主可以委托原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电梯生产安装企业、增设电梯咨询服务机构等提出申请。

（三）增设电梯的住宅属于房改房的，业主可以委托原房改售房单位提出申请；原房改售房单位已经关闭、破产、撤销，其住房维修基金已转归其上级主管部门管理的，也可以委托上级主管

部门申请办理。

增设电梯的业主应当作为建设单位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十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应当向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批准图纸上已明确标识预留电梯井的除外。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不需办理规划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供地审批手续。

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核查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用地信息，用地超出权属范围的，应当要求增设电梯申请人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人的书面同意意见。

第十一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交申请资料。

（二）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建筑设计方案。

（三）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组织批前公示。

（四）批前公示结束后，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核发增设电梯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人应当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内动工建设。

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既有住宅申请增设电梯事项提供审批咨询服务。

第十二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书及立案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为单位的，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申请人为业主的，应当提交业主身份证明；接受委托代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

（三）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出具的建筑设计方案图纸一式两份（含绘制在1/500现状地图上的总平面图、各楼层平面图、各向立面图、剖面图）。

（四）建筑设计单位出具的结构安全说明和满足消防设计规范说明。

（五）专有部分占该幢（单元）建筑物总面积2/3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2/3以上的业主同意增设电梯的书面文件及其同意所送审的建筑设计方案的书面意见，并附有同意增设电梯业主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复印件。

（六）申请人与相关业主进行协商的书面材料。

（七）其他法定资料。

前款第（六）项规定的资料，应当由居民委员会、原房改售房单位、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等第三方进行现场见证或者公证，并出具见证意见或者公证证明。

申请人接受审批咨询服务所需提交的资料由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确定。

第十三条 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组织批前公示，应当在拟增设电梯的工程现场显著位置（包括所在物业管理区域及本幢、本单元主要出入口）和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网站同时进行，公示期不少于20日，公示内容包括专有部分占该幢（单元）建筑物总面积2/3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2/3以上的业主同意增设电梯的书面文件及其同意所送审的建筑设计方案的书面意

见等。

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在办理增设电梯咨询服务过程中组织开展批前公示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举行听证，组织开展批前公示或者听证的时间不计入规划审批或者提供审批咨询服务的时限。

第十四条 批前公示期间，对增设电梯事项有异议的，业主应当自行协商。业主经过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请求居民委员会、原房改售房单位、业主委员会或者增设电梯咨询服务机构等第三方组织协商或者调解，并由组织协商或者调解的第三方出具协商情况说明或者调解意见。

第十五条 批前公示期间，业主提出增设电梯直接影响通风、采光或者通行的，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进行现场勘察；建筑设计违反通风、采光或者通行的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的，应当要求申请人取得受影响业主的书面同意意见或者修改建筑设计方案，申请人已经与相关受影响业主达成协议的除外。

第十六条 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收到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申请资料后，对涉及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消防、质量监督等部门职责的事项，应当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相关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各部门办理时限纳入政务监察系统全过程监管。

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结合申请资料、批前公示、部门意见和业主所在居民委员会、原房改售房单位、业主委员会或者增设电梯咨询服务机构等第三方反馈的协商或者调解情况，依据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以及本办法的规定对增设电梯申请进行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和本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技术规程的，依法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情况知会属地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由属地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纳入网格化管理。

第十七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和审查、施工以及监理。

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施工前申请人应当到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申请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需要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到属地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

第十八条 市质量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提供有资质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名单等信息，统一向社会公布，方便群众自主选择。区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电梯安装前，施工单位应当到区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施工告知手续。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安装过程进行监督检验。

第二十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所在区住房城乡建设、质量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开展巡查，加强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工程的施工安全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已批准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信息与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质量监督行政管

理部门共享。

第二十一条 对已经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并依法办理有关施工手续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工程，相关业主应当提供必要的施工便利，不得阻挠、破坏施工。

对阻挠、破坏施工等违反治安管理秩序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工程竣工后，申请人应当到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手续。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手续所需资料依照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公布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三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后，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增设的电梯方可交付使用，并由申请人向市城建档案馆移交建设档案。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需要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申请人应当到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第二十四条 增设电梯的业主应当共同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电梯，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为电梯使用管理者。

增设电梯的业主未委托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协商约定其中1个业主为使用管理者，其他业主承担连带安全管理责任。

增设电梯的业主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业主应当按照增设电梯相关书面协议的约定承担原业主的管理责任，变更后的业主与其他增设电梯业主重新约定维护、养护分摊等电梯管理责任的除外。

电梯使用管理者应当履行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电梯使用单位的义务，依照《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电梯使用管理者应当在电梯投入使用前到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电梯使用登记。

在用电梯定期检验周期为1年，电梯使用管理者应当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电梯使用管理者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电梯维修保养单位对电梯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主认为因增设电梯侵犯其所有权和相邻权等民事权益而提出补偿等要求的，由业主之间协商解决。

属地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人民调解委员会、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应业主请求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组织调解，促使相关业主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业主之间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解决。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增设电梯的，依照查处违法建设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未依法办理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申请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不需要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未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的，由区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区城市管理部门按照本市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将施

工单位的违规行为列入失信记录。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理；未在工程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向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区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关政策法规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关于印发《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0》（第七册隧道工程）勘误的通知

粤建造函〔2016〕174 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第七册隧道工程）的勘误印发给你们。本勘误与我省建设工程现行计价依据配套使用，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映。

附件：《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第七册隧道工程）勘误表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6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第七册隧道工程）勘误表

页码	子目编号	误	正
46	D7-1-59	基　价（元）　一类　557.72 二类　557.02 三类　556.56 四类　556.13 材料费（元）　501.30	基　价（元）　一类　76.71 二类　76.01 三类　75.55 四类　75.12 材料费（元）　20.29
		0115001 六角空心钢（综合）t 单价：4500	0115011 热轧空心六角钢（综合）kg 单价：4.5
46	D7-1-60	基　价（元）　一类　855.33 二类　854.41 三类　853.79 四类　853.22 材料费（元）　780.29	基　价（元）　一类　104.58 二类　103.66 三类　103.04 四类　102.47 材料费（元）　29.54
		0115001 六角空心钢（综合）t 单价：4500	0115011 热轧空心六角钢（综合）kg 单价：4.5

续表

页码	子目编号	误	正
46	D7-1-61	基　价（元）　一类　1304.67 二类　1303.46 三类　1302.65 四类　1301.91 材料费（元）　1206.38	基　价（元）　一类　140.34 二类　139.13 三类　138.32 四类　137.58 材料费（元）　42.05
		0115001 六角空心钢（综合）t 单价：4500	0115011 热轧空心六角钢（综合）kg 单价：4.5
47	D7-1-63	基　价（元）　一类　564.03 二类　563.26 三类　562.74 四类　562.27 材料费（元）　501.30	基　价（元）　一类　83.02 二类　82.25 三类　81.73 四类　81.26 材料费（元）　20.29
		0115001 六角空心钢（综合）t 单价：4500	0115011 热轧空心六角钢（综合）kg 单价：4.5
47	D7-1-64	基　价（元）　一类　864.31 二类　863.28 三类　862.58 四类　861.95 材料费（元）　780.29	基　价（元）　一类　113.56 二类　112.53 三类　111.83 四类　111.20 材料费（元）　29.54
		0115001 六角空心钢（综合）t 单价：4500	0115011 热轧空心六角钢（综合）kg 单价：4.5
47	D7-1-65	基　价（元）　一类　1316.34 二类　1314.99 三类　1314.08 四类　1313.26 材料费（元）　1206.38	基　价（元）　一类　152.014 二类　150.66 三类　149.75 四类　148.93 材料费（元）　42.05
		0115001 六角空心钢（综合）t 单价：4500	0115011 热轧空心六角钢（综合）kg 单价：4.5
48	D7-1-67	基　价（元）　一类　570.08 二类　569.23 三类　568.67 四类　568.15 材料费（元）　501.28	基　价（元）　一类　89.07 二类　88.22 三类　87.66 四类　87.14 材料费（元）　20.27
		0115001 六角空心钢（综合）t 单价：4500	0115011 热轧空心六角钢（综合）kg 单价：4.5

续表

页码	子目编号	误	正
48	D7-1-68	基　价（元）　一类　872.77 二类　871.64 三类　870.88 四类　870.18 材料费（元）　780.29	基　价（元）　一类　122.02 二类　120.89 三类　120.13 四类　119.43 材料费（元）　29.54
		0115001 六角空心钢（综合）t 单价：4500	0115011 热轧空心六角钢（综合）kg 单价：4.5
48	D7-1-69	基　价（元）　一类　1327.14 二类　1325.66 三类　1324.66 四类　1323.76 材料费（元）　1206.38	基　价（元）　一类　162.81 二类　161.33 三类　130.33 四类　159.43 材料费（元）　42.05
		0115001 六角空心钢（综合）t 单价：4500	0115011 热轧空心六角钢（综合）kg 单价：4.5

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发布

8月23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要求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纲要根据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全文3万余字，共分17个方面内容，主要阐明“十三五”时期，全面推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是指导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改革与发展的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规划。

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

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根据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主要阐明“十三五”时期，全面推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是指导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改革与发展的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规划。

一、规划背景

“十二五”时期，我国城镇化和城乡建设取得了巨大成绩。城镇化持续推进，2015年，设市城市数量达到656个，建制镇20515个，城镇常住人口7.7亿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56.1%。随着城镇化的推进，我国城乡和区域空间布局日益优化，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建设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城乡居民特别是低收入群体的住房条件明显改善。

*（一）城镇住房保障取得突破性进展，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大规模推进，住房保障制度基本建立。*2011-2015年，全国累计开工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4013万套、基本建成2860万套，超额完成“十二五”时期开工建设3600万套的任务，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明显缓解。各类棚户区改造进展顺利，“十二五”时期，全国累计开工改造棚户区住房2191万套、基本建成1398万套。一大批棚户区居民“出棚进楼”，改善了住房条件和生活环境。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十二五”时期，全国累计开工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1359万套，基本建成1086万套。公共租赁住房不仅使现有城镇低保家庭基本实现了应保尽保，还解决了大量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和进城落户农民的住房问题。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相结合的住房保障制度基本建立，保障房管理制度逐步完善。

（二）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体系逐步优化，房地产市场基本保持平稳运行，对经济增长发

*挥了重要的支撑作用。*根据房地产市场变化情况，各地区各部门密切协作配合，适时调整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加强分类指导，实施分类调控，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责任制，实施差别化住房税收、信贷、土地供应等政策。“十二五”时期，房地产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商品房竣工量和交易量均达到历史最高水平，二手住房市场逐步成为解决城镇居民住房问题的重要方式，住房租赁市场日益成为住房供应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房地产业的平稳发展，对经济增长发挥了重要的支撑作用。2015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9.6万亿元，比2010年增长约1倍，房地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从2010年的5.7%提高到2015年的6.1%。房地产业链条长，关联度大，带动了建筑、建材、金融、家具、电器等产业的持续发展。

*（三）住房公积金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在支持缴存职工住房消费、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定发展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不断扩大，实缴职工人数和缴存金额快速增长。截至2015年年底，全国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1.18亿人，缴存总额8.95万亿元，分别比2010年年底增加3170万人、5.7万亿元。住房公积金提取条件逐步放宽，个人住房贷款力度不断加大，异地贷款业务全面推进，有力支持了缴存职工合理住房消费需求。截至2015年年底，全国累计提取住房公积金总额4.88万亿元，比2010年年底增长3.41万亿元。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2499万笔、5.33万亿元，分别比2010年年底增加1159万笔、3.48万亿元。住房公积金个贷率由2010年年底的61.53%提高至80.8%。

*（四）城乡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和实施管理的有效性进一步提高，城镇化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积极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编制京津冀城乡规划、长三角城市群和成渝城市群规划，完善国家和区域城镇体系，优化城镇布局与形态。指导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制定实施，“十二五”时期，经国务院同意，批复13个省（自治区）省域城镇体系规划，推动各地合理确定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的发展功能和发展目标，走符合当地特点的新型城镇化道路。启动城市划定开发边界试点工作。确立了符合新农村建设要求和农村实际需求、具有较强指导性和实施性的乡村规划理念，初步建立了以村民为决策主体、规划编制单位指导、政府组织推动的村庄规划编制机制。推动实用型村庄规划编制与实施，支持开展村庄规划、镇规划和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试点工作。

*（五）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不断提高，城市建设理念创新转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进一步提升。*城镇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燃气、集中供热、园林绿化、综合交通等设施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运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十二五”时期，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79131亿元，是“十一五”时期的1.8倍。2015年，城市污水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91%和92.5%，超额完成“十二五”规划确定的85%和80%的目标任务。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93%、燃气普及率95.3%、集中供热面积64.2亿平方米、人均道路面积15.6平方米、轨道交通线路长度3311公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3.2平方米、建成区绿地率36.3%，较“十一五”期末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数量达到225处。海绵城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建设启动并取得初步成效。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对推进新型城镇化健康发展、保障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农村危房改造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力度不断加大。按照优先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安全住房的要求，将农村危房改造试点范围扩大到全国，提高中央补助标准。“十二五”时期，中央财政累计安排资金1440亿元支持1794万农户改造危房。建立了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一户一档。大力推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启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5年专项行动并建立验收制度，开展县(市)城农村污水统筹治理示范，启动江苏、吉林、山东、宁夏等省级试点以及100个县级示范。启动传统村落保护，将2555个具有重要价值的村落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中央财政给予支持，建立了基本的保护管理制度。开展中国传统民居类型普查，挖掘整理出599种民居类型。开展全国农村人居环境村村普查并建立信息系统，指导各地累计对近30万个村庄开展环境整治。会同有关部门确定了3675个全国重点镇。开展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示范，命名了553个全国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

（七）建筑业产业规模逐年增长，建造能力大幅提升，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作用进一步增强。“十二五”时期，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9%，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保持在7%左右。我国在高难度、大体量、技术复杂的超高层建筑、高速铁路、公路、水利工程、轨道交通、核电核能等领域具备了完全自有知识产权的设计建造能力，新建成了一批难度大、品质高的标志性建筑。对外工程承包规模稳中有升，结构不断优化。建筑业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推进，建筑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建筑业与制造、信息等行业融合发展势头显现。积极推动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化和诚信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制度改革。开展工程质量专项治理行动，推动落实工程建设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切实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健全建筑业相关标准体系，共发布标准2000余项，标准国际化水平逐步提升。市场决定工程造价的机制初步建立，工程计价依据体系基本完善。

（八）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加速推进，绿色建材工作稳步实施，行业科技支撑作用显著提升。城镇新建建筑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截至2015年年底，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比例基本达到100%，共形成超过1亿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模不断扩大，全国共有3979个项目获得了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省会以上城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始全面强制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十二五”时期，全国累计新建绿色建筑面积超过10亿平方米，完成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面积9.9亿平方米，均超额完成了国务院下达的任务。完成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4450万平方米。稳步推广绿色建材，对建材工业绿色制造、钢结构和木结构建筑推广等重点任务作出部署，启动了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工作。组织实施“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开发了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海绵城市建设等关键技术，开展城镇区域规划、城市功能提升与空间节约利用等重点领域技术攻关，行业科技能力持续增强。

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还面临着一些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主要是，城镇空间分布和规模结构不尽合理，城乡规划前瞻性、严肃性、强制性和公开性不够;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不够，建筑贪大、媚洋、求怪等乱象丛生，城乡建设缺乏特色;城市建设盲目追

求规模扩张，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总量不足、标准不高、运行管理粗放等问题突出;交通拥堵、环境污染、水资源短缺、城市安全隐患多等“城市病”问题加剧;城市管理执法体制亟待理顺，城市管理有待改善和加强;农村住房建设和居住环境治理欠账多;住房保障方式仍需完善;建筑业发展方式粗放，资源配置效率不高等。

二、总体要求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面临着更大的挑战，改革发展的任务艰巨繁重。

从城镇化进程看，2020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60%左右。随着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的协同持续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等战略的深入实施，我国发展的空间格局将进一步拓展和优化，城乡经济社会结构将发生深刻变化，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提出更新更高的要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作为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社会发展的重要方面，要积极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把改革创新贯穿于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全过程，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助力经济增长，增进人民福祉。

从城市工作看，城市发展带动整个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建设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引擎。城市是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活动的中心，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我国城市发展已经进入新的发展时期，我们要深刻认识城市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中的重要作用，从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高度，从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的高度，扎实做好城市工作。

全面深入地认识发展环境和条件的深刻变化，既要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又要增强忧患意识、超前谋划，准确把握有利条件，科学应对风险挑战，深入推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的改革与发展，为我国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并坚决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提高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大力强化城乡规划工作，塑造城乡风貌特色，推进城市建设优化升级，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环境质量和安全运行水平，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调控，进一步改善城乡居民住房条件，转变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发展方式，强化建筑节能和城镇减排，建设宜居宜业、特色彰显的现代城市，打造和谐幸福、田园牧歌的美丽乡村，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十三五”时期，加快推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改革发展，需要把握以下原则：

1.统筹规划、优化布局。充分发挥城乡规划在城乡发展中的战略引领和刚性控制的重要作用，依法加强规划编制和实施监管，推动形成国际竞争力显著提升、区域经济优势互补、人口分布与生态资源承载力相匹配的城镇化总体空间格局。

发挥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各自优势，促进其协调发展。推动城乡一体化规划和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

2.以人为本、公平共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加快完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生态环境，治理“城市病”，提升城市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着力抓好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健全住房制度，加快建立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统一、规范、成熟、稳定的住房供应体系。

3.绿色低碳、智能高效。走绿色优先、集约节约、高效便捷、特色彰显的城镇化发展之路。建设绿色城市，发展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大力强化建筑节能。建设海绵城市、智慧城市、低碳生态城市。推进城市修补、城乡生态保护和修复，增强城市、乡村的活力和宜居性。

4.科学发展、提质增效。围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促进建筑业、房地产业和市政公用事业优化结构、转型升级，破除制约科学发展的壁垒和障碍，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发展活力，提升城乡建设水平和人民群众生活品质。

5.深化改革、创新机制。继续深化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项改革，将重点改革任务向纵深推进，全面推动改革取得新突破。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形成与深化改革相适应的体制机制。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坚持运用法治方式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改革发展，全面提高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6.区别对待、分类指导。认识、尊重、顺应城市发展规律，端正城市发展指导思想。善于把握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发展阶段和发展特点，在维护全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政策统一性的基础上，鼓励引导各地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增强政策的针对性、适应性、灵活性。

三、主要目标

为贯彻落实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对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趋势和条件，今后五年的主要发展目标是：

——城镇化空间格局不断优化，城乡规划的科学性、实效性、严肃性提高，城市风貌特色彰显。完成全国城镇体系规划和重要的跨省级行政区城市群规划编制，发挥城市群和都市区在解决城市病、优化城镇化空间格局中的重要作用。完成转大城市的开发边界划定工作，城市发展建设“摊大饼”式无序蔓延势头得到有效控制。城市设计的管理制度、法规体系和工作方式全面建立，城市新城新区风貌特色明显，老旧城区的城市功能、空间环境显著改善，建筑文化品质不断提高，自然景观、历史文化遗产和地方特色得到有效保护。与空间规划体系相统一的规划委员会制度初步建立，城乡规划的强制性进一步强化，实施监督力度逐步加大。城乡统筹规划、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入推进。

——城镇市政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建设和运营水平进一步提高，城市生态空间格局持续优化。加大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节能改造力度，着力弥补薄弱环节。到2020年，建成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地下综合管廊并投入运营，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提高到8公里/平方公里，道路面积率达到15%，轨道交通线路长度达到6000公里以上，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95%，县城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85%，城市燃气普及率达到97%。城市人居环境逐步改善，生态空间保护力度加大，

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4.6平方米，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8.9%，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10%以内，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85%，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力争将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提高到35%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60%。

——城市执法体制机制基本完善，城市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大幅提高，现代城市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到2016年年底，市、县两级城市管理部门基本完成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制定公布工作。到2017年年底，实现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统一，完成处级以上干部轮训和持证上岗工作。到2020年，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基本完善，执法体制基本理顺，机构和队伍建设明显加强，保障机制初步完善。城市基层治理机制不断创新，推动形成多元共治、良性互动的城市治理模式。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城市公共空间优化美化，城市应急和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城市运行效率持续增强。加强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到2017年年底，所有市、县都要整合形成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积极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到2020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带动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持续提升，显著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实现城市让生活更美好。

——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小城镇建设加快发展。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力度，统筹推进农房抗震改造，基本完成现有农村危房改造任务。优先解决建档立卡贫困农户住房安全问题，提前完成中央扶贫目标“两不愁、三保障”中保障住房安全任务。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基本实现全面治理的目标，统筹开展农村工业垃圾、农业生产垃圾治理工作。继续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省级试点和百县示范，探索建立农村污水治理的体制机制并在全国梯次推进。组织推动全国绿色村庄建设，建成一批绿色村庄。改革创新乡村规划理念和方法，基本实现乡村规划管理全覆盖。加大传统村落民居保护力度，将所有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约5000个村落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完善支持政策和保护管理体制机制。实施村庄亮化，到2020年，行政村有公共照明的比例提高到80%以上。推进城镇自来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到2020年，将城乡自来水一体化水平提高到33%。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天然气管网延伸到乡村。完善村内道路建设，因地制宜实施村内道路硬化。加快培育全国重点镇和特色小城镇，继续扩大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示范。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持续实施，房地产市场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城镇住房建设稳步推进。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重点围绕难啃的“硬骨头”集中攻坚。“十三五”时期，全国开工改造包括城市危房、城中村在内的各类棚户区住房2000万套，力争到2020年基本完成现有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实物与租赁补贴并举，逐步加大租赁补贴发放力度，住房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完善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房地产市场继续保持平稳健康发展，住房供需基本平衡，供应结构更加合理，空间布局更加优化，居住品质明显提升，住宅建设模式转型升级。“十三五”时期，城镇新建住房面积累计达53亿平方米左右，到2020年，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35平方米左右。住房公积金

制度对促进住房消费的作用进一步增强，到“十三五”期末，全国住房公积金缴存总额达到15万亿元，个人住房贷款总额10万亿元，个人住房贷款率提高至90%。

——建筑节能标准逐步提升，绿色建筑比例大幅提高，行业科技支撑作用增强。到2020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推广比例超过5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超过40%，新建建筑执行标准能效要求比“十二五”期末提高20%。装配式建筑面积占城镇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15%以上。北方城镇居住建筑单位面积平均采暖能耗下降15%以上，城镇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消费比重稳步提升。部分地区新建建筑能效水平实现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行业科技对发展的支撑作用不断增强，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开展新技术研发与示范应用，建立20个行业科技创新平台，中央地方协同、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行业科技支撑体系初步形成。

——建筑业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建筑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行业实力不断增强。建筑产业现代化全面推进，行业人才队伍素质、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高。以开发建设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为业务主体的龙头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实力日益增强。以技术、工艺、工种为基础的专业分包企业快速发展。以采用“互联网+”为特征的新型建筑承包服务方式和企业不断产生。建筑市场准入制度更加科学完善，统一开放的建筑市场规则和格局基本形成。建设工程质量水平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建筑抗灾能力稳步提高。工程建设标准化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工程造价管理体系基本建立。“十三五”时期，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5.5%。

四、提高城乡规划编制和实施水平

（一）组织编制实施全国城镇体系规划和跨省级行政区域市群规划。

组织编制实施全国城镇体系规划，优化全国城镇化布局和形态，明确城镇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确定全国城镇体系布局结构，确定主要城市的规模、功能定位，提高城镇建设质量，引导城市群协调发展，加强空间开发管制和规划实施管理，为制定和实施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提供依据，促进各地走因地制宜、各具特色的新型城镇化道路。会同相关部门编制重要的跨省级行政区域市群规划，推动形成东北地区、中原地区、长江中游、成渝地区、关中平原等城市群，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提出对提升国际竞争力、协调区域发展和资源保护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发展要求，促进城市群协同发展，拓展发展新空间。

（二）科学编制新一版城市总体规划。

建立规划编制、规划实施和规划监督的完整制度。全面启动新一版城市总体规划编制，顺应城市发展规律，按照人口城镇化的规模、方式和城市资源环境禀赋，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优化功能和布局。将人居环境、交通出行、公共服务、城市安全等作为重要规划指标，在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过程中予以落实和考核。研究制定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审批办法，改进规划内容和编制方法，严格落实“三区四线”管控，完善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按常住人口配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制定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把保障城市安全作为制定城市规划的基本原则，及时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价。加强城市空间开发利用管制，在北京等14个城市试点工作基础上，因地制宜推广城市开发边界划定工作，推动城市有机更新、土地节约

集约利用、功能混合和精明增长，建设空间结构合理、利用高效的紧凑城市。

（三）推进“多规合一”。

针对不同地区发展特征，以解决新型城镇化人口落地、农村人口脱贫、创造优美人居环境、保护生态空间等具体问题为导向，推进“多规合一”，优化空间结构、明晰空间界线、美化空间环境，并制定相应管控要求。根据城乡空间结构、产业功能等配置交通、能源、综合防灾等基础设施以及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推动海南、宁夏等地开展省级空间规划和“多规合一”改革试点，继续推动市县“多规合一”，以城乡规划为统领，以空间坐标落实为核心，以公共空间布局优化为抓手，通过“五定”（定性、定量、定形、定界、定策），实现“五统”（统一发展目标、统一技术指标、统一空间坐标、统一图例标准、统一实施平台），实现各类规划的有机衔接，建立健全覆盖城乡、事权清晰、上下衔接的空间规划体系，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构建结构优化、功能完善、交通顺畅、环境优美、形象独特的立体空间格局。

（四）高效利用地下空间。

推动城市地下空间法规制度建设，研究制定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管理办法。推动各地组织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鼓励竖向分层立体综合开发和横向相关空间连通开发，加强城市地下空间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促进地下空间与城市整体同步发展。推动各地加强地下空间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协调制度。指导开展城市地下空间资源调查与评估，及时更新和动态维护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信息，推进地下空间资源信息的共建共享。探索建立城市地下空间信息档案管理等制度。

（五）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建立权责明晰的城乡规划事权，明确各级政府的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全面推行城市规划委员会制度，研究建立住房城乡建设部城乡规划委员会，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审查上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以及国家级新区、自由贸易区审查等事项进行审议。完善和改进城市规划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城乡规划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协调机制。开展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形成有效的评估、反馈、调节机制。健全国家城乡规划督察员制度，实现规划督察全覆盖，进一步加大对违法违规问题的查处力度。利用卫星遥感等信息技术手段强化城乡规划管控，拓展遥感监测应用范围，实施动态监测和跟踪分析，提高监测精度。研究推动城乡规划法与刑法衔接。

（六）大力治理违法建设。

坚持疏堵结合、拆改结合、拆控并举，积极开展违法建设专项治理行动。根据中央统一部署用5年左右时间，全面清查并处理建成区违法建设，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督促各地全面、系统地摸清违法建设底数。加快出台治理违法建设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明确责任主体，完善治理制度。按照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推进违法建设分类处置，防止“一刀切”、避免“扩大化”。充分发挥公众和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加强宣传，在全社会形成治理违法建设的强大氛围。

五、加强城市设计和风貌管理

（一）加强城市设计工作。

完善城市规划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在规划编制、审批、实施和监督各环节体现城市设计要求。加快建立健全城市设计相关法规，明确城市设计管理制度和要求，依法开展城市设计工作。

全力构建城市设计技术体系，分层次、分类型、有重点地开展城市设计。加大城市设计实施力度，推动开展城市修补行动，推进城市中心、景观视廊、天际线、重要街墙、主要门户空间的更新整治。建立全国城市重点风貌区清单，将具有突出特色，代表地域特点、民族特色的城市风貌区列为全国城市重点风貌区，并作为城市规划监督检查的重点。建立全国城市设计工作重点城市名录，加强对首都、国家中心城市、边境口岸城市、风景旅游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等城市设计工作的指导，彰显国家形象和民族文化。

（二）提升建筑设计水平。

坚决贯彻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新时期建筑方针，更好地体现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扭转“贪大、媚洋、求怪”的建筑乱象，在建设项目规划、建筑方案审查审批中落实相关要求。充分发挥建筑师在建筑项目中的主导作用，鼓励引导其融合中国历史文化传统、国外先进设计思想和技术，在工程实践中大胆创新，形成多样化的本土建筑风格。加强建筑设计人才队伍建设，培养既有国际视野又有民族自信的建筑师队伍，提高建筑师整体设计意识、审美和创新能力。建立符合建筑工程特点的设计招标方式，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设计方案招标或设计团队招标。建立大型公共建筑方案公众参与和专家辅助决策机制，完善专家评审工作程序、专家评审意见公示制度。推进精细化设计与施工，提高设计完成度和建筑品质。探索建立大型公共建筑设计后评估制度。大力普及建筑文化，提升全社会的建筑审美水平。

（三）推进新型社区规划建设。

改进城市规划理念，将城市社区作为城市基本生活功能单元，完善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合理确定公共服务设施规模、数量，统筹社区分布，完善交通系统和绿地系统规划，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布局。在新建城市社区中，根据社区管理、街区建设、人口布局、空间环境、发展潜力等要求，统一布局社区用地，明确商业网点、基本医疗、社区养老、教育文化、体育健身和防灾避难场所等配套内容，确定公共空间、道路交通（包括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等建设要求。积极推进老旧小区更新改造，编制整治规划，加快功能修补和环境治理，统筹公园绿地、停车设施等公共设施建设，推动街区制建设，推进生态社区和智慧社区建设，避免大拆大建。探索建立社区责任规划师制度。充分利用社区平台，加大居民参与规划的力度和深度，推动共建共治的城市治理方式转型。

（四）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用5年左右时间，完成所有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继续组织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支持改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保护工作，探索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力量参与的保护资金筹集模式。督促各地做好保护规划的编制审批和实施工作，加强保护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六、加强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一）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和改造城市地下管网。

全面推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在继续做好试点工程的基础上，总结国内外先进经验和做法，在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的新建道路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结合老城区旧城更新、道路改造、河道治理、地下空间开发等，统筹安排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逐步提高城市道路

配建地下综合管廊比例。组织编制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建立项目储备，制定五年项目滚动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制定和完善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和安全等方面的技术标准和计价依据。推进地下综合管廊主体结构构件标准化，积极推广应用预拼装技术。加强管线入廊管理，明确入廊要求，建立良性的建设运营机制，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对城市供水、污水、雨水、燃气、供热等各类地下管网的建设和改造，优先改造材质落后、漏损严重、影响安全的老旧管网，确保管网漏损率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二）加强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建设。

提高城市道路网密度，将城市道路面积率、道路网密度标准作为城市规划强制性指标严格实施。加快编制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树立“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建设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理的道路网系统。打通各类“断头路”，形成完整路网，提高道路通达性。加快编制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规划，推进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加快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推进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建设，发挥其公共交通骨干作用，并做好城市轨道交通之间、城市轨道交通与其他公共交通方式的换乘衔接。加强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加快编制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优化停车设施布局。完善城市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推动路内停车泊位和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实行特许经营。

（三）加快城市供水设施改造和建设。

切实保障城市供水安全，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安全保障体系，优先改造老旧供水设施和二次供水设施，关闭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不断扩大公共供水服务范围。实施国家供水应急救援能力项目，提升供水水质监测能力和应急水平。建设节水型城市，全面推进城市节水综合改造，实施节流工程、开源工程和循环循环利用工程。到2020年，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全部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采用合同节水管理机制，加强城市供水管网改造，推进地理信息系统（GIS）、管网运行调度系统、分区计量管理（DMA）手段等维护管理能力建设，提高管网运行维护水平，降低漏损率。到2020年，全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四）强化城镇市政基础设施节能改造。

促进燃气高效安全利用，拓展应用领域，提高利用效率。发展和改造城镇燃气设施，力争到2020年，新增城镇燃气管道5万公里，改造完成城镇燃气老旧管道2.5万公里。加强燃气运营安全监管。改善城市供热运营管理，加强供热系统节能，推进供热管网设施节能改造升级和精细化管理。大力推进采暖地区住宅分户计量，完善供热计量收费政策。健全供热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估监督办法。加强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和节能管理，大力推广使用节能、环保的照明新技术、新产品。推进城市绿色照明，创新建设和管理体制机制，推动产业化进程。

（五）多渠道筹集城市建设资金。

继续通过现有渠道落实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发挥撬动功能，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大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建设和运营市政基础设施。通过特许经营、财政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吸引包括民间资本在内的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有合理回报或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可经营性项目。鼓励引导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以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信贷支持力度。会同有关

部门理顺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价格形成、调整和补偿机制，完善特许经营制度。培育大型专业化市政公用企业，鼓励跨区域经营，逐步提高产业集中度。

七、努力营造城市宜居环境

（一）建设低碳生态城市。

完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机制，确保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落实低碳生态发展要求，促进城市绿色发展和宜居城市建设。创新城市规划编制模式，控制市域和区域城市开发强度，优化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适度增加城市规划建成区绿地和生态用地规模，限制城市建设挖山、填河，确保城市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制定实施生态宜居城市规划建设指标体系和技术导则，按照低碳生态理念制（修）订规划建设标准，把绿色发展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全力推进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市政发展和低影响开发模式，加强可再生能源资源利用，大力建设生态住区、生态园区、生态新区。继续开展低碳生态城市、绿色生态城区试点示范，鼓励探索低碳生态城市规划方法和建设模式，及时总结推广成熟做法和适用技术。

（二）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保护和恢复城市生态本底，通过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编制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优化生态空间管控格局，划定汇水分区，明确雨水径流控制目标和建设任务。城市新区建设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推进海绵型建筑与小区、海绵型道路与广场、海绵型公园与绿地、绿色蓄排与净化利用设施等建设。老城区结合棚户区和危房改造、老旧小区更新等，以解决城市内涝、雨水收集利用、黑臭水体治理为突破口，改造和消除城市易涝点，推进排水防涝设施达标建设，科学布局雨水调蓄设施，逐步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

（三）加强城市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建设。

编制城市生态空间规划，制定并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工作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修复被破坏的山体、水体、湿地、植被，推进废弃地修复和再利用，增加绿地等生态空间，推进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加快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和实施，强化城市绿地与区域范围内山水林田湖等生态要素的联系，构建城市生态空间网络。优化城市绿地布局，按照城市居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要求，加强城市中心区、老城区的园林绿化建设，增加社区公园、街头游园等小型绿地。开展立体绿化、集雨型绿地建设，设立城市湿地公园。结合公园绿地、广场因地制宜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加强城市道路绿化隔离带、道路分车带和行道树的绿化建设，提高道路成荫率。加强城市公园管理和老旧公园改造提升，加大城市公园免费开放力度，实施敞园工程，规范公园经营行为，限期清理跨退违规占用的公共空间。推行节约型、生态型园林绿化，使用环保绿化材料和生态管控技术，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积极推广应用乡土植物，让乔灌草合理搭配，促进自然群落营建。

（四）加快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和污水治理。

因地制宜、一河一策，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等措施，系统整治城市黑臭水体。优先实施入河排水口和沿河截污系统整治，分步实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逐步消除河水倒灌、地下水渗入等问题。以全面提高管网质量和推进

污泥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置为重点，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改造建设，到2020年，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力争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在城市工业生产、道路清扫、车辆冲洗、绿化浇灌等方面优先使用再生水，积极推进中水清厕，健全再生水价格机制。

（五）加强城市垃圾综合治理。

因地制宜全面开展垃圾分类，完善生活垃圾统计指标体系，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有效衔接，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快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在土地紧缺、人口密度高的城市优先推广焚烧处理技术。力争到2020年，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比“十二五”时期增长22万吨/日，设市城市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县县具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统筹餐厨垃圾、园林垃圾、粪便等有机物处理，建立餐厨垃圾排放登记制度，在设市城市全面建设餐厨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对现有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开展摸底和安全隐患排查，建立档案，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力争到2020年，基本建立城市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推进“清洁城市环境”活动，提升环卫保洁作业标准，以融资租赁等方式提高城市环卫保洁机械化作业水平。培育环卫龙头骨干企业，鼓励从源头收集到处理处置一体化的环卫企业加快发展。加快公共厕所规划建设和老旧公厕提标改造，增加公厕数量和面积，合理调整男女厕位比例，完善标识和导引系统，提升保洁服务水平。

八、提高城市管理现代化水平

（一）改革城市管理体制。

着力构建权责清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管理体制。合理划分城市管理事权，匡定城市管理职责边界，理顺各部门职责分工。健全中央到地方的城市管理工作体系，整合归并省级执法队伍，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和执法事项属地化管理，实现城市管理领域综合执法。在设区的市推行市或区一级执法。推进市县两级政府城市管理领域大部门制改革，综合设置管理执法机构，并统筹解决好机构性质、执法人员身份编制及车辆装备等问题。逐步建立健全地上地下设施建设运行统筹协调的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在有条件的市和县推行建立规划、建设、管理一体化的行政管理体制。

（二）加强和改善城市管理。

实行市政公用设施管理信息移交和档案信息共享，加强市政公用设施的管护，确保安全高效运行。规范报刊亭、公交候车亭等“城市家具”设置，加强户外广告、门店牌匾设置管理，加大对各类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营造良好的城市公共空间秩序。加强大气、噪声、固体废物、河湖水系等环境管理。规范建筑施工现场管理，严控噪声扰民、施工扬尘和渣土运输抛洒。加强水、电、气、热、交通、通信、网络等城市生命线的管理，增强城市抵御自然灾害、处置突发事件和危机管理能力。

（三）推进城市智慧管理。

加强市政管理、环境管理、交通管理、应急管理等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加强城市基础数据和信息资源采集与动态管理，建设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促进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信息共享与互联互通。促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城市管理服务融合，加强城市管理和服务体系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建设，发展民生服务智慧应用。推动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积极发展智慧水务、智慧管网、智

能建筑，实现城市水务、地下空间、地下管网、城市建筑物的信息化管理和运行监控智能化。整合城市管理相关电话服务平台，统一12319城市管理服务热线。发展基于大数据的多规融合技术及城市规划、运行优化仿真系统，形成系列化的自主技术产品体系。结合高分辨率卫星对地观测、北斗产业化专项等科研项目实施，建立支撑行业发展的遥感影像和地理信息数据库。

（四）完善城市治理机制。

健全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保障协调机制，推动立法工作，加快制（修）订一批规范标准，健全城市管理协调机制。推进城市网格化管理，建立健全市、区（县）、街道（乡镇）、社区管理网络。畅通公众参与城市管理的渠道。推进城市管理服务的市场化，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向社会购买服务等方式，吸引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本参与。合理设置、有序管理方便生活的自由市场、摊点群、流动商贩疏导点等经营场所和服务网点，促创业、带就业、助发展、促和谐。

（五）强化城管执法队伍建设。

科学确定城市管理执法人员配备比例标准，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管理制度，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协管队伍。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为，依法建立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的权力和责任清单，向社会公开，并进行动态管理和调整。规范执法制度，完善外部、内部监督机制，提高执法水平。不断改进执法方式，提高执法素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九、推动风景名胜区和世界遗产持续发展

（一）开展风景名胜资源普查。

全面掌握我国各类风景名胜资源分布、价值、数量、保护、管理等情况，构建资源普查数据库，编制资源普查图集和成果报告。在资源普查基础上，编制风景名胜区体系规划，指导各地有计划有步骤地将价值较高的风景名胜资源纳入到法定风景名胜区体系，完善风景名胜区体系的资源构成、空间分布、功能结构。积极推进风景名胜区设立，支持中西部地区优先申报设立风景名胜区，逐步将价值较高的省级风景名胜区上升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稳步增加风景名胜区数量和面积。

（二）加强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和管理。

完善《风景名胜区条例》配套制度和技术规范，制定出台风景名胜区门票收入和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设立审查办法、规划实施评估办法等制度，建立健全规划编制、保护分区划定、资源分类与评价、智慧景区建设等技术规范。研究探索建立国家风景名胜区保护和发展基金。推动完善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积极探索按照保护管理绩效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进行分等定级。加大保护投入，建设或提升一批资源保护和公共服务设施，开展智慧景区建设。通过“规划、建设、管控”妥善处理资源保护和利用的关系，创新风景名胜区规划理念，科学划定保护分区，合理安排保护与利用空间。严格依据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用途管制，加强建设活动管理，有序引导资源利用。强化规划实施监管，加强规划实施评估、监督检查和遥感动态监测，严肃查处违规建设行为，维护规划严肃性。

（三）做好世界遗产申报和保护监督。

坚持保护优先理念，增强履行《世界遗产公约》的能力，践行国际承诺。制订中国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发展战略，指导世界自然遗产事业有序发展。稳步推进世界自然遗产、自然与文化遗产的申报，完善申报机制，实行预备清单动态更新，积极培育新的世界遗产申报项目。加强世界遗产

地保护管理状况的监测、督察和评估。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推进与有关国际组织和政府机构在政策、信息、技术等方面的资源共享和项目合作。

（四）推进国家公园体制建设。

按照中央关于建立国家公园体制的部署要求，积极参与研究制定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科学界定国家公园的功能定位，妥善处理国家公园与已有各类保护地的关系，为全面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提供支撑。积极发挥风景名胜区制度、体系和实践优势，推动建立国家公园体制试点，重点加强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试点单位的工作指导，为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

（五）加强宣传教育与公众参与。

制订实施风景名胜区和世界遗产公众宣传与解说教育行动计划，提高全社会对风景名胜区和世界遗产事业的认识、理解与支持。积极推进公众参与，鼓励公众、媒体、社会组织对风景名胜区和世界遗产保护管理进行监督，做好规划公开公示，建立健全违规行为举报制度。加大风景名胜区和世界遗产管理干部的培训力度，推动培训的长期化、制度化，不断提高各级管理干部的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

十、加速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一）全力保障基本生活条件。

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力度，完善分类补助政策，统筹推进农房抗震改造，创新改造方式，基本完成存量农村危房改造。精准建立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对象信息档案，编制实施规划，提前完成现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在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城镇自来水管网、天然气管网向农村延伸，大幅度提高农村居民使用自来水和天然气的比例。指导各地推进村内道路建设，加快实施20户以上自然村组道路硬化，推广本土化的路面铺装。组织推动村庄公共照明工程，在村内主要道路及公共活动空间设置路灯，提高有公共照明的行政村比例。

（二）大力开展村庄环境整治。

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按照“五有”（有设施设备、有治理技术、有保洁队伍、有监管制度、有资金保障）标准，对符合条件的省份进行验收。建立完善村庄保洁制度，稳定村庄保洁队伍，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回收利用，完善农村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设备。逐步放开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环节的经营性项目，推行企业化运行机制。积极推动农村污水治理，继续组织实施好山东、宁夏、吉林、江苏、山西等省级试点和示范县建设，在此基础上梯次推进。因地制宜采取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处理、村组集中处理、分户处理等污水处理方式。推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的农村生活污水城乡统筹治理模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企业负责建设和运行。探索农村污水治理适宜技术，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机制。开展农村环境专项治理，解决乱堆乱放和违法建设等问题。

（三）稳步推进宜居村庄建设。

创新乡村规划理念和方法，大力推行简便易行的乡村规划，全面推进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以农房建设管控和村庄整治为重点，大幅提高乡村规划编制率和实用性，加强乡村建设规划管理。制定优秀田园建筑认定标准，认定一批优秀田园建筑实例，引导设计师、艺术家等专业人员下乡。

（下转第42页）

国家科技创新规划中的广州机遇

8月8日，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我国"十三五"期间科技创新发展进行了系统部署。《通知》提出，要拓展创新发展空间，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打造科技创新基地等。

当前，广州正在全力打造国际创新枢纽，并取得了一定成效。南方日报记者在梳理广州推动创新发展重要举措时发现，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正给广州带来更多发展机遇。

1.关键词　"双自"联动

自主创新示范区叠加自贸区优势

目前，全社会创新创业生态不断优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为创新创业重要载体。《通知》提出，要围绕拓展创新发展空间，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建设一批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创新型省市和区域创新中心，推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高新区创新发展，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

广州作为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龙头，正在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高地。打开广州地图，一条城市科技创新走廊跃然眼前：自北向南，广州高新区、中新知识城、科学城次第排开，经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这一"腰眼"挺过珠江，连接生物岛、大学城、国际创新城，南延至南沙，创新资源、人才、智力在这里快速流动。

作为科技创新走廊的重要组成部分，广州高新区动作频频，与新加坡、欧盟、以色列、英国深入合作，打造了四大国际科技合作创新平台。依托这些国际合作平台，广州开发区吸引了越来越多国际化的"朋友"。三星电子在华设立的第一个全球商用手机研发中心，就在开发区。市科创委数据显示，近5年，广州国际技术合作平台从8个增至39个，世界级源头创新与产业化活动开始向广州汇聚。

此外，广东南沙自贸片区一系列优惠政策相继落实，为广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建设国际科技创新枢纽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机会和条件，有助于提高广州全球配置创新资源的能力，以及深度参与全球创新治理，促进创新资源双向开放和流动。

根据广州市"十三五"规划，未来五年，广州将全面落实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方案，以制度创新为核心推动南沙新区片区建设走在前列，建成广东新一轮对外开放的大平台。着力在投资准入、贸易、金融、事中事后监管、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积极探索面向全球、与国际对接的高水平制度规则，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型制度框架，率先建成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2.关键词　产学研合作

打造国家科技创新基地

《通知》提出，要紧密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大力推进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的科技创新基地，加强基地优化整合，创新运行机制，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夯实自主创新的物质基础。具体来讲，

就是要优化国家科研基地和平台布局、在重大创新领域布局国家实验室、推进国家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基地建设、强化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与服务平台建设。

广州在打造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上具有优势。首先，广州科技资源丰富。广州汇聚了全省70%以上的科技人员，汇聚了全省95%以上的博士；集结了全省97%的国家重点学科、80%的高校，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各级重点实验室数量均居全省第一。

此外，广州开发区正在努力打造成珠三角国家资助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已经建成了较为成熟的科技创新基地。据了解，目前全区高新技术企业占全市的1/4、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全市的1/2；拥有电子信息、新材料、个体化医疗与生物医药、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电子商务等10个国家级产业基地，以及4个省级产业基地和6个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

在这些创新型产业基地的带动下，区内打造了中新广州知识城、广州科学城、广州国际生物岛、黄埔临港经济区四大战略性创新发展平台。在科技部对全国高新区瞪势企业发展情况的综合排名中，广州高新区居第二位，仅次于北京中关村。

广州开发区还致力于打造“大孵化器”体系，着力构建以创业投资为核心的第三代孵化载体，形成了“创客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全链条孵化体系。鼓励民营企业、社会资本参与孵化器建设，全区建成45家科技企业孵化器，总孵化面积360万平方米。依托骨干科技企业，形成内生孵化、外延孵化、协同孵化三大孵化模式。力争到2020年，孵化器面积达到600万平方米，国家级孵化器达到10家。最近，广州开发区孵化器集群创新实践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特等奖。

在打造协同创新网络方面，广州开发区也有不少作为，先后与北大、清华等高校共建8个校地协同创新项目，引进了中新国际联合研究院、中国（广州）智能装备研究院等一批新型研发机构，集聚研发机构579家，约占全市的1/4。

3.关键词　智慧城市

思科智慧城引领城市未来发展

“我们将在广州开启一个无与伦比的项目，绝对不会让广州失望！”不久前，伴随着美国思科公司全球首席执行官罗卓克掷地有声的话语，思科中国创新中心总部正式落子广州。同时思科还带来了十家国内优秀的软件信息技术企业，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智能制造等技术创新，形成以思科为中心的产业创新集聚区，在穗打造中国首个以智能制造云产业为核心、年产值规模超千亿元、全球领先的智慧城。

思科及其合作伙伴们看中的，正是广州在加快步伐建设智慧城市、推进广州国际科技创新枢纽布局上的基础和前景。

刚刚闭幕的广州市委十届九次全会提出：“广州要强化国际信息枢纽功能，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广泛应用信息网络技术，打通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大动脉’”。他表示，广州作为我国三大通信枢纽之一，有较好的信息网络基础。将来要进一步加强光网城市和无线宽带城市建设，深度应用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超前布局下一代互联网；实施大数据战略，形成大数据产业集群和生态体系；打破信息孤岛和数据分割，建设集中统一的电子政务数据资源体系，实现政府信息互联共享。

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通知》提出，智慧城市要求突破城市多尺度立体感知、跨领域数据汇聚与管控、时空数据融合的智能决策、城市数据活化服务、城市系统安全保障等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智慧城市公共服务一体化运营平台，开展新型智慧城市群的集中应用创新示范。

而在这些方面，广州也是底气颇足。除了思科将为广州带来的万物互联云平台外，连续6次获得世界超级计算机500强冠军称号的“天河二号”也位于广州。全面建成后，其计算峰值将达到十亿次以上，将在电子政务、安全服务、数据容灾、助力科技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等方面，成为支撑广州智慧城市建设的重大战略型基础设施。

4.关键词　现代交通技术与装备

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带来新机遇

《通知》提出，面向建设“安全交通、高效交通、绿色交通、和谐交通”重大需求，大力发展新能源、高效能、高安全的系统技术与装备，完善我国现代交通运输核心技术体系，培育新能源汽车、高端轨道交通、民用航空等新兴产业。

而要建设成为国际综合交通枢纽的广州，在新能源汽车、海洋运输、航空运输技术与装备、综合交通运输与智能交通等方面，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基础。

新能源汽车方面，广州在新能源整车、动力电池及其管理系统、电控系统、电动空调等领域已形成较完整产业链，拥有2个自主品牌新能源轿车车型平台。海洋运输方面，广州是中国三大高端造船基地之一，龙穴造船基地已成为引领船舶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广州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在高性能船舶方面拥有较强的设计研发能力，在海洋工程单点系泊、多点系泊和输油终端技术的研究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同时，广州航空装备制造及维修产业则主要集中在广州空港经济区，包括航空材料、航空装备制造与维修、精密机械加工等；并依托南航总部，积极发展航空运营服务业，建设航空产业城、南航总部基地及航空金融中心等。在卫星及应用领域，广州集聚了全省23.5%的卫星导航企业，已形成上游的芯片与模块研发与制造、中游的系统集成、下游的运营与应用服务的完整产业链。

广州市委十届九次全会上通过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指出，广州要建设世界性空港、海港和铁路网络，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对外完善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强化国际门户地位，对内持续完善轨道交通、快速交通网络，形成各组团之间的便捷与快速联接。这也将为现代交通技术与装备的发展，提供更大的机遇。

来源《南方日报》

广东设PPP产业基金 为管廊建设“供血”

9月12日从有关部门了解到，广东将设立PPP产业基金，努力实现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深度融合，积极争取政策性金融支持，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供血”，化解资金筹措难题。

据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杜挺介绍，去年1月开始在全省开展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工作，截至今年7月底，广州、佛山、惠州、东莞、江门5市城区地下管线普查工作已全面完成，珠海、中山、河源、梅州、湛江等市完成了总体进度的90%以上。

目前，广东已经建立了全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库，统筹安排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截至今年7月底，全省已有7个城市完成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编制工作；21个地级以上市均成立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领导协调机制；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8个，总长度约88公里。

广州、珠海是广东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成功典型。2016年广州被确定为中央财政支持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试点城市。珠海横琴新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约20亿元，建设总长约33.4公里，是目前国内最长、一次性投资最大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广州、珠海等本省先进典型案例，积极组织开展总结推广工作，让各地学习成功经验。下一步，该厅将坚持试点带动，总结交流示范经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为全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此外，该厅还将成立专家库，加强对各市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和建设的指导，加快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并督促各地在今年12月底前完成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到2020年，全省建成1000公里以上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来源 《中国建设报》

共同建设广州枢纽型网络城市

8月18日，广州市委书记任学锋到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开展调研，实地考察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并就支持南方电网发展、共同推进广州枢纽型网络城市建设召开座谈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十届九次全会精神，日前，广州市委书记任学锋到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开展调研，实地考察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并就支持南方电网发展、共同推进广州枢纽型网络城市建设召开座谈会。南方电网董事长、党组书记李庆奎，总经理、党组副书记曹志安参加。

任学锋首先代表市委、市政府对南方电网全力支持广州发展表示感谢，对公司发展取得的成就表示赞赏，向广州全体电力员工表示敬意和慰问。他指出，一直以来，南方电网高度重视广州的枢纽地位，为广州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特别是在防台风防汛、抢险救灾及保障重大工程建设和重要活动等方面，出色完成各项任务，彰显了强大的保障能力和人民电力为人民的责任担当。

随后，任学锋介绍了广州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他说，今年以来广州经济继续保持平稳增长，主要指标均处于合理区间，其中作为重要的先行指标，全社会用电量在1~7月增长5.4%。当前全市上下正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十届九次全会精神，围绕建设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着力建设枢纽型网络城市。电网是枢纽型网络城市建设的基础支撑，广州发展离不开南方电网等枢纽型企业的大力支持。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大局意识，积极为南方电网在广州的发展提供良好服务保障。健全沟通协调机制，确保电力规划与广州发展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相衔接相匹配。全力支持配合南方电网在广州的项目建设，确保各个项目按时开工建成。推进电力执法队伍建设，制止和防范各类涉电违法违规行为。有序推进地下管网建设、老旧小区微改造，确保人民群众用电安全。希望南方电网抓住广州建设国际航运、航空、科技创新三大战略枢纽，大力发展基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的新经济的重大机遇，推进改革创新，发展智能电网和新能源产业，提升城市电力服务管理水平，为推进广州枢纽型网络城市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李庆奎、曹志安感谢广州市委、市政府对南方电网公司的大力支持。他们表示，近年来，广州经济社会发展成就显著,对电力供应提出了更高要求。南方电网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广州的支持力度，提高广州电网保障能力，提供优质安全服务，满足广州发展电力需求，为广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能源保障。

市领导周亚伟、潘建国，南方电网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市有关部门及海珠区、天河区、增城区等单位负责人参加。

来源《广州日报》

建立工程造价纠纷调解机制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7月20日，中价协在京组织召开建立工程造价纠纷调解机制工作会议，会议由中价协吴佐民秘书长主持，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赵毅明处长、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办公室龙飞处长、中价协徐惠琴理事长、谢洪学副理事长、北京市仲裁委王红松秘书长、丁建勇处长以及部分省站、协会、律师事务所、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等专家代表出席了会议。

赵毅明处长首先讲话指出工程造价管理改革已全面启动，在合同履约、工程结算等方面反映出来的问题逐渐凸显，今后纠纷调解工作在解决工程造价纠纷方面将起到很大作用，中价协开展这项工作意义重大，需要发挥行业协会专业性优势，建立完善的纠纷调解机制，更好的发挥行业调解的作用。

徐惠琴理事长发言指出行业组织开展纠纷调解工作是解决工程造价纠纷，化解社会矛盾的重要手段。中价协要积极贯彻落实中央依法治国的有关精神，按照《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调解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尽快完善调解规则和对接程序，为行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随后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朱树英、谭敬慧律师、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袁华之律师、中价协张兴旺理事长助理和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曹良春站长等分别就工程造价纠纷调解制度建设、必要性、政策解读、组织框架、调解规则及经营机制等方面工作安排和设想进行了汇报，与会专家讨论后认为工程造价纠纷调解制度建设方案框架基本完整，需要尽快成立工程造价纠纷调解委员会，完善纠纷调解规则体系，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分工落实。

徐惠琴理事长发言指出行业组织开展纠纷调解工作是解决工程造价纠纷，化解社会矛盾的重要手段。中价协要积极贯彻落实中央依法治国的有关精神，按照《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调解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尽快完善调解规则和对接程序，为行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随后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朱树英、谭敬慧律师、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袁华之律师、中价协张兴旺理事长助理和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曹良春站长等分别就工程造价纠纷调解制度建设、必要性、政策解读、组织框架、调解规则及经营机制等方面工作安排和设想进行了汇报，与会专家讨论后认为工程造价纠纷调解制度建设

方案框架基本完整，需要尽快成立工程造价纠纷调解委员会，完善纠纷调解规则体系，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分工落实。

最高人民法院龙飞处长在发言中详细解读了中央司法体制改革中关于多元化纠纷调解机制改革的相关内容，并对工程造价纠纷调解机构的设立、运营，调解员培训等事宜给出了中肯的意见。她表示法院在审理建筑工程纠纷案件的过程中，涉及到设计勘察、合同、造价等专业问题时依据不足，审理周期较长，过程复杂。如果行业协会在前期可以介入开展纠纷调解工作，将很好的缓解司法机关解决专业纠纷问题的压力，她对中价协能够重视开展纠纷调解工作表示支持和感谢。

最后，吴佐民秘书长总结提出中央司法改革的有关精神和最高人民法院《意见》的落实，制度完善是根本。中价协拥有非常健全的工程造价管理体系，编制的行业标准、规范、业务操作规程等构成了工程造价纠纷调解的根本依据，工程造价行业二十多年的发展，培育了一批业务能力、专业知识扎实的优秀高端人才，中价协将会全力支持开展纠纷调解工作，为社会多元化纠纷调解机制的落地贡献力量。

本次会议效果显著，为工程造价纠纷调解工作的开展指明了方向。

来源：上海建设工程咨询网

（上接第35页）推广优秀农房设计图集，培训工匠，开发和推广现代乡土建材和现代农房技术，大幅提升农房建筑风貌。组织推动绿色村庄建设，以提升村庄绿量为主要任务，重点做好村周边绿化以及村内道路、河道沟渠、居民房前屋后、公共空间绿化。制定绿色村庄建设技术指南，指导地方制定绿色村庄地方性标准，命名一批绿色村庄，与村庄环境整治、村庄美化和增加农民收入相结合，带动全国村庄绿化工作。加强传统村落和民居保护，进一步扩大保护村落的数量，建立较为完善的保护管理制度，将传统村落保护纳入法制化轨道。引导社会资本投资，设立传统村落保护基金，打通民间资本进入渠道。加强传统建筑建造技术调查，完成传统建筑风格和元素解析，研究优秀传统建筑文化传承方法。

（四）加快培育发展小城镇。

印发推进全国重点镇、特色小镇建设的指导意见。制定特色小镇标准，开展特色小镇培育活动，推动重点镇建设成为名副其实的县域副中心，指导各地完善一般镇道路、供水、教育、医疗、商业等基本功能。加强小城镇规划建设指导，推进镇规划全覆盖，实现依规划管理。完善小城镇建设标准体系，开发推广小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节能、交通、绿色建筑等适用技术。建立全国小城镇规划建设信息系统，评估特色小镇和全国重点镇建设工作情况。

（未完待续）

2016 年 9 月份造价管理信息工作例会综述

9 月 2 日，我站召开造价管理信息工作例会。

8 月份合同备案 222 个，合同金额 101.13 亿元。其中施工合同 98 个，合同金额 84.59 亿元；劳务分包 49 个，合同金额 7.18 亿元；监理 46 个，合同金额 0.76 亿元；合同结算 6 个，结算金额 3.27 亿元；补充协议、变更合同 16 个，合同金额 5.33 亿元；合同终止 7 个。

与 2016 年 7 月份对比，2016 年 8 月份主要原材料市场中除了碎石价格不变，其他材料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升跌:线材升幅在 2.84%左右，螺纹钢升幅在 3.75%左右，型钢升幅在 7.60%左右，热轧厚钢板升幅在 5.80%左右，热轧薄钢板升幅在 8.63%左右，焊管升幅在 8.01%左右，流体管升幅在 8.32%左右，冷轧不锈钢卷板升幅在 3.62%左右，球墨铸铁升幅在 8.91%左右，电解铜跌幅在 1.94%左右，铅锭跌幅在 2.12%左右，锌锭升幅在 3.96%左右，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跌幅在 0.43%左右，中砂、碎石、松杂方板材不变，汽油跌幅在 2.49%左右，柴油跌幅在 1.18%左右，重交沥青跌幅在 0.86%左右，高密度聚乙烯 HDPE 跌幅在 1.06%左右，三型共聚聚丙烯 PP-R 升幅在 2.36%左右，聚氯乙烯 PVC 升幅在 8.32%左右。

绿色广州 未来五年将新建120公里水上绿道

广州的生态文明建设未来五年如何着手？9月1日，市府办公厅正式印发了《广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纲要（2016—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根据规划目标，5年后广州将在森林城市、绿色城市、生态城市建设取得重大进展，PM2.5的浓度要下降到30微克/立方米以下，新建120公里水上绿道，基本破解“垃圾围城”、“城市拥堵”等难题。

基本破解“垃圾围城”、“城市拥堵”

《纲要》提出，至2020年，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生态红线和空间管控体系确立，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

至2020年，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86%，PM2.5年均浓度下降到30微克/立方米以下；饮用水源水质得到有效保障，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维持100%，国控、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省下达我市的目标要求，划定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水体消除劣Ⅴ类，城市建成区消除黑臭水体。

基本破解“垃圾围城”、“城市拥堵”等城市生态难题。至2020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再生资源主要品种回收率达到75%以上，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99.7%以上，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理率保持在100%；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5%，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70%；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8平方米。

形成“三纵五横”生态廊道系统

《纲要》中提出，要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总面积1059.66平方公里，约占全市地域面积的14.25%。要打造都会区生态廊道，加强市域南北重要公益价值生态斑块的联系和都会区组团隔离，形成网络化的生态廊道体系，加强整体生态系统的多样性和功能性。都会区作为广州南北生态过程连续的关键区域，加快沿天河智慧城、广州国际金融城、海珠生态城、广州大学城等都市区生态廊道建设，形成“三纵五横”生态廊道系统。

在环境治理方面，《纲要》提出，2020年要完成全市主要河涌环境综合整治。“十三五”期间，开展9个区共187条黑臭水体的治理工程。2017年年底前，全市建成区河面实现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首批35条黑臭河涌基本消除黑臭。到2020年，开展其余152条黑臭河涌整治工程，进一步消除黑臭水体。

北部生态屏障区

主要包括从化区、增城区、花都区、白云区二环高速以北地区、黄埔区北部地区，总面积约5171平方公里。

主导生态功能为提供水源供给、生物多样性保护、农产品供给以及生态旅游的景观文化服务。总体战略为生态优先。

中部环境维护区

主要包括荔湾区、越秀区、天河区、海珠区、白云区北二环高速公路以南地区、黄埔区南部地区（除知识城和九龙镇区），总面积约933平方公里。

主导生态功能是维护人居环境健康安全，提供生产、生活空间。

总体战略为坚持优化发展，合理疏散中心城区人口与功能。

南部生态调节区

包括番禺区和南沙区，面积约为1330平方公里，重点管控珠江口重要湿地、岸线资源以及水生生物、鸟类的栖息地、觅食场和迁徙通道等，保护山体、河口滩涂、海域、湿地、农田等特有自然景观，维护河海生态平衡。

主导生态功能是维护珠江口生态平衡，维护人居环境健康安全。分为珠江口番禺生态调节区和珠江口南沙生态调节区。

总体战略为高效绿色、可持续发展。

为市民提供更多亲水便利

保护珠江江心岛，对每个江心岛屿的主导功能、生态保护、设施配备、建设控制提出详细要求和制定保护图则，形成江心岛屿整体保护控制体系。新建、改造水上巴士码头，开通多条水上巴士航线，新建120公里水上绿道。推进城市多样化亲水平台和设施的建设，扩建亲水区域，为市民提供更多的亲水便利。

医院中小学禁设玻璃幕墙

住宅、医院门诊急诊楼和病房楼、中小学校教学楼、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以及立面改造工程的2层以上建筑物，禁止设置玻璃幕墙。划定不同的光污染控制区，重点区域使用玻璃幕墙要开展环保论证，方圆100米内朝向住宅的建筑立面禁设玻璃幕墙。

适度扩大市花种植面积

适度扩大市花种植面积，打造名副其实的岭南花城。在城市交界面、城市出入口增植木棉、紫荆等开花乔木，凸显具有广州特色的门户形象。建设特色道路、特色公园，到2020年，形成100个特色赏花景点。建设一批具有岭南特色的街头绿地。到2020年，城区居住区内500米范围内见公园绿地。

建设运营300公里地下管廊

形成以轨道交通地铁十一号线中心环线为主干网、其他地下综合管廊为放射线的“中心环线+放射线”地下综合管廊格局。推进管线安装、维修、更换均在管廊内进行，逐步减少道路反复开挖，提高城市安全运行效率。力争到2020年，全市建成并投入运营300公里地下综合管廊。

来源：大洋网

2016 年 8 月广州市建设工程合同备案统计表

合同类型	月份	8
施工合同	个数	98
	金额（亿元）	84.59
	占合计个数比	44.14%
	占合计金额比例	83.65%
劳务合同	个数	49
	金额（亿元）	7.18
	占合计个数比	22.07%
	占合计金额比例	7.10%
	施工中劳务分包比例	50.00%
监理合同	个数	46
	金额（亿元）	0.76
	占合计个数比	20.72%
	占合计金额比例	0.75%
	施工中采用监理比例	46.94%
合同终止	个数	7
	金额（亿元）	——
	占合计个数比	3.15%
	占合计金额比例	0.00%
合同结算	个数	6
	金额（亿元）	3.27
	占合计个数比	2.70%
	占合计金额比例	3.23%
补充协议、变更合同	个数	16
	金额（亿元）	5.33
	占合计个数比	7.21%
	占合计金额比例	5.27%
各类合同合计	个数	222
	金额	101.13

2016 年 8 月广州市建设工程合同备案分区统计表

合同类型	区	越秀	荔湾	海珠	白云	天河	黄埔	番禺	南沙	花都	从化	增城
施工合同	个数	5	2	7	14	12	14	6	8	12	7	11
	金额（单位：亿元）	0.26	0.17	5.2	6.87	11.17	12.33	6.16	11.79	5.95	1.26	23.44
	占合计个数比	62.50%	40.00%	70.00%	58.33%	40.00%	36.84%	35.29%	36.36%	52.17%	24.14%	68.75%
	占合计金额比例	25.60%	17.44%	99.13%	85.77%	91.06%	73.29%	88.20%	72.75%	88.38%	28.89%	99.16%
劳务合同	个数	0	0	1	7	7	7	6	9	2	9	1
	金额（单位：亿元）	——	——	0.03	0.84	0.36	1.25	0.73	2.2	0.73	0.99	0.05
	占合计个数比	0.00%	0.00%	10.00%	29.17%	23.33%	18.42%	35.29%	40.91%	8.70%	31.03%	6.25%
	占合计金额比例	0.00%	0.00%	0.57%	10.51%	2.95%	7.46%	10.46%	13.58%	10.81%	22.76%	0.20%
	施工中劳务分包比例	0.00%	0.00%	14.29%	50.00%	58.33%	50.00%	100.00%	112.50%	16.67%	128.57%	9.09%
监理合同	个数	1	3	2	2	8	9	3	1	6	7	4
	金额（单位：亿元）	——	——	0.02	——	0.22	0.24	0.04	——	0.05	0.03	0.15
	占合计个数比	12.50%	60.00%	20.00%	8.33%	26.67%	23.68%	17.65%	4.55%	26.09%	24.14%	25.00%
	占合计金额比例	0.26%	0.47%	0.30%	0.06%	1.81%	1.43%	0.53%	0.02%	0.81%	0.61%	0.64%
	施工中采用监理比例	20.00%	150.00%	28.57%	14.29%	66.67%	64.29%	50.00%	12.50%	50.00%	100.00%	36.36%
合同终止	个数	0	0	0	0	0	2	0	2	3	0	0
	金额（单位：亿元）	——	——	——	——	——	——	——	——	——	——	——
	占合计个数比	0.00%	0.00%	0.00%	0.00%	0.00%	5.26%	0.00%	9.09%	13.04%	0.00%	0.00%
	占合计金额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同结算	个数	2	0	0	0	0	4	0	0	0	0	0
	金额（单位：亿元）	0.44	——	——	——	——	2.82	——	——	——	——	——
	占合计个数比	25.00%	0.00%	0.00%	0.00%	0.00%	10.53%	0.00%	0.00%	0.00%	0.00%	0.00%
	占合计金额比例	44.47%	0.00%	0.00%	0.00%	0.00%	16.78%	0.00%	0.00%	0.00%	0.00%	0.00%
补充协议、变更合同	个数	0	0	0	1	3	2	2	2	0	6	0
	金额（单位：亿元）	——	——	——	0.29	0.51	0.18	0.06	2.21	——	2.07	——
	占合计个数比	0.00%	0.00%	0.00%	4.17%	10.00%	5.26%	11.76%	9.09%	0.00%	20.69%	0.00%
	占合计金额比例	0.00%	0.00%	0.00%	3.66%	4.18%	1.05%	0.82%	13.65%	0.00%	47.74%	0.00%
各类合同合计	个数	8	5	10	24	30	38	17	22	23	29	16
	金额（单位：亿元）	0.7	0.18	5.25	8	12.27	16.82	6.98	16.21	6.73	4.34	23.64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备案情况

序号	登记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备案日期
1	GZ-2016-0534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南海校区学生公寓西区 5-8 号楼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16-08-03
2	GZ-2016-0506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电子商务中心（广州移动生产指挥中心）智能化弱电工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16-08-01
3	GZ-2016-0491	煤水处理环保技术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	2016-08-01
4	NS-2016-0116	美丽乡村鸭利村改造(二期)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	2016-08-02
5	NS-2016-0108	庐前山南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	2016-08-01
6	GZ-2016-0696	越秀外国语学校(盘福校区)简氏柯堂维修加固工程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	2016-08-01
7	CH-2016-0092	鳌头镇民乐中学升级改造二期工程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2016-08-01
8	GZ-2016-0522	广州市纺织服装职业学校赤坭校区学生宿舍楼挡土墙及周边道路维修、绿化工程	广州市纺织服装职业学校	2016-08-01
9	GZ-2016-0578	岭南压缩站新建工程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局	2016-08-01
10	NS-2016-0115	南沙区第六人民医院（原番禺区第二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及门诊大楼改造工程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	2016-08-02
11	GZ-2016-0552	南岗社区(十九、二十社)池塘截污工程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南岗街道办事处	2016-08-02
12	GZ-2016-0510	广州市第九十八中学运动场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第九十八中学	2016-08-02
13	HD-2016-0108	秀全街道荔红路改造工程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2016-08-02
14	GZ-2016-0523	广东省食品药品检验所迁址项目洁净实验室装修及相关配套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东省药品检验所	2016-08-03
15	GZ-2016-0606	珠光路高住楼项目水久用电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东粤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08-03
16	CH-2016-0091	良口区 82 盏路灯修复工程	广州市从化区流溪温泉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2016-08-03
17	GZ-2016-0537	广州市第九十七中学江南新苑校区运动场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第九十七中学	2016-08-03
18	GZ-2016-0613	花城广场时花换植工程及花城广场木栈道更换维护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2016-08-03
19	GZ-2016-0549	海珠区琶洲磨碟沙大街（琶洲安置型新社区）二期安装供水管工程施工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2016-08-03
20	CH-2016-0095	吕田镇莲麻村“十里画廊”绿道建设(二期)	从化市吕田镇人民政府	2016-08-04
21	GZ-2016-0561	大学城中环校际绿地景观提升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中心	2016-08-04

续表

序号	登记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备案日期
22	GZ-2016-0602	中国移动南方基地二期工程 6 号地项目施工总承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16-08-04
23	GZ-2016-0588	广州文化公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园建设工程施工	广州文化公园	2016-08-04
24	GZ-2016-0554	横沙村供电改造工程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金沙街道办事处	2016-08-04
25	GZ-2016-0543	南湾社区南湾大街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穗东街道办事处	2016-08-04
26	GZ-2016-0544	南湾社区西成大街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穗东街道办事处	2016-08-04
27	NS-2016-0109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第三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办公楼及厂区附属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016-08-04
28	GZ-2016-0557	广州市海珠区梅园西路小学北校区综合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1）	广州市海珠区梅园西路小学	2016-08-05
29	GZ-2016-0566	广东省属监狱“十二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会城监狱项目场地平整工程	广东省会城监狱筹建办公室	2016-08-05
30	GZ-2016-0562	广州民营科技园核心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施工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2016-08-05
31	GZ-2016-058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住院综合楼 C 区三、四楼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2016-08-05
32	GZ-2016-0572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曾宪梓楼（影像中心）水电空调部份消防系统改造工程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16-08-05
33	HD-2016-0109	花都区花山镇两龙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	2016-08-08
34	HD-2016-0110	花都区花山镇东华村、两龙居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	2016-08-08
35	GZ-2016-0577	园林景观示范基地及苗木实验基地维护（2016-2017 年）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院	2016-08-08
36	HD-2016-0111	地铁九号线沿线城市道路交通优化工程商业大道车行隧道 10KV 线路迁改工程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局	2016-08-08
37	GZ-2016-0608	广州市机电高级技工学校校园校舍修缮工程	广州市机电高级技工学校	2016-08-08
38	GZ-2016-0592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拘留所收押大厅及拘室改造工程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	2016-08-08
39	GZ-2016-0612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信息机房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2016-08-08
40	SN-2016-0001	岭南师范学院艺术教学楼建设工程	岭南师范学院	2016-08-09
41	GZ-2016-0605	市教育局财经学校华侨新村校区校舍（1、4 号楼）维修改造工程	广州市财经职业学校	2016-08-08
42	GZ-2016-0584	广州市第二老人院项目一期工程室外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2016-08-09

续表

序号	登记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备案日期
43	GZ-2016-0586	广州市第十六中学高考双回路工程和广州市第七中学高考双回路工程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	2016-08-09
44	GZ-2016-0590	2016 年房屋维修及公共区域设施维修工程	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	2016-08-09
45	GZ-2016-0598	沙凤村供电改造工程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金沙街道办事处	2016-08-09
46	GZ-2016-0587	海珠区生活垃圾压缩站、临时生活垃圾收运点及周边环境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局	2016-08-09
47	GZ-2016-0596	黄埔区联和街玉树新村燃气管道工程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联和街道办事处	2016-08-10
48	CH-2016-0096	从化温泉镇乌土村地段 J12、J13 地块住宅楼工程 12 幢（自编 10-2 区 5#、6#、10-1 区、3-1 区 69#、71#-75#）、商业工程 2 幢（自编 3-1 区 76#、77#）	广州从化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08-10
49	GZ-2016-0607	看守所基础设施设备维修改造（二期）工程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	2016-08-10
50	GZ-2016-0595	荔湾区青少年宫和平西路 110 号物业改造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荔湾区青少年宫	2016-08-10
51	ZC-2016-0044	小楼镇二龙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人民政府	2016-08-10
52	NS-2016-0113	南沙黄阁镇农民安置区一期（户内和庭院）燃气管道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2016-08-10
53	NS-2016-0112	南沙区横沥三韵仓库工程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2016-08-11
54	ZC-2016-0047	仙村镇基岗村进村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人民政府	2016-08-11
55	ZC-2016-0045	2015 年小楼中学体育基本设施改造与提升（田径场、篮球场）项目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中学	2016-08-11
56	GZ-2016-060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钰福支行装修工程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11
57	NS-2016-0117	万顷沙镇新安工业园园区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	2016-08-11
58	ZC-2016-0046	增城区卫生职业技术学校搬迁改造工程（第一标段）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职业技术学校	2016-08-11
59	ZC-2016-0049	新塘镇新甘湾规划一路（东华大道-保利幼儿园段）建设工程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2016-08-11
60	NS-2016-0118	庙贝农场北围路工程	广州市南沙区庙贝农场	2016-08-11
61	GZ-2016-0623	南岗社区（十九、二十社）周边道路升级改造、滨水步道改造工程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南岗街道办事处	2016-08-12
62	CH-2016-0099	S355 从城大道绿化景观节点建设	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2016-08-13
63	GZ-2016-0611	天河区沙东街综合整治工程--陶庄互联网生态家园建设项目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沙东街道办事处	2016-08-15
64	ZC-2016-0048	2015 年派潭镇第二中学体育基本设施改造与提升（田径场、其他体育设施）项目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第二中学	2016-08-16

续表

序号	登记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备案日期
65	GZ-2016-0615	广东质检院科学城总部基地道路与绿化景观工程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016-08-16
66	GZ-2016-0614	市民政局银河公墓 2016 年绿化换种补种工程	广州市银河烈士陵园管理处	2016-08-17
67	GZ-2016-0616	华南微生物资源创新中心大楼新装 1×800kVA+1×1000kVA 专变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东省微生物研究所	2016-08-17
68	ZC-2016-0050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工作区一期首批建设项目建筑工程（1 标）施工总承包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2016-08-17
69	GZ-2016-0617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场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08-18
70	GZ-2016-0622	矿泉山庄 630KW 配电工程	广州市国营沙田农工商联合公司	2016-08-18
71	HD-2016-0113	连塘村陂塘休闲带建设工程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人民政府	2016-08-18
72	GZ-2016-0618	南沙出版物与文创产品保税物流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	广州联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6-08-18
73	GZ-2016-0624	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08-18
74	NS-2016-0119	新兴村中心六路工程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新兴村民委员会	2016-08-18
75	GZ-2016-0620	南沙珠江中学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	2016-08-18
76	GZ-2016-0621	摩云路绿道建设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2016-08-19
77	CH-2016-0098	鳌头镇高平小学运动场及体育设施改造工程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2016-08-19
78	GZ-2016-0626	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建设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2016-08-19
79	GZ-2016-0629	广州市骏景中学用电双回路改造工程	广州市天河区项目建设办公室	2016-08-19
80	GZ-2016-0625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第三跑道安置区二期建设融资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	2016-08-19
81	GZ-2016-0652	暨南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制作环境和制作设备—高清多功能演播厅系统项目	暨南大学	2016-08-22
82	ZC-2016-0051	2015 年仙村中学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工程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中学	2016-08-22
83	HD-2016-0112	圆玄中学学生宿舍 B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2016-08-22
84	CH-2016-0100	从化区社区小型足球场（文阁村）建设经费工程	广州市从化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08-22
85	CH-2016-0101	从化区美丽乡村和幸福社区体育设施建设工程	广州市从化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08-22

续表

序号	登记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备案日期
86	CH-2016-0102	鳌头镇白兔安置区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2016-08-22
87	GZ-2016-0659	广东省公安厅 2016-40 广东省反恐实战训练场改造项目模拟街区训练楼工程项目	广东省公安厅	2016-08-22
88	ZC-2016-0052	广州市增城区荔山健身步道示范段建设工程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	2016-08-22
89	HD-2016-0114	花都区花山镇中心幼儿园项目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中心幼儿园	2016-08-22
90	SN-2016-0002	阳春监狱“十二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	广东省阳春监狱	2016-08-22
91	GZ-2016-0651	荔湾区芳村儿福会幼儿园校园改造工程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儿童福利会幼儿园	2016-08-23
92	GZ-2016-0630	暨南大学原中学南楼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暨南大学	2016-08-23
93	GZ-2016-0634	广州医科大学番禺校区校史展览馆建设工程	广州医科大学	2016-08-23
94	GZ-2016-0636	市教育局广医大越秀校区学生宿舍新增空调水电配套工程	广州医科大学	2016-08-23
95	GZ-2016-0637	广州市第三少年宫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施工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2016-08-23
96	GZ-2016-0639	火炉山森林公园北门配电房、环山箱式变电站建设工程项目（第二次）	广州市天河区农业和园林局	2016-08-23
97	GZ-2016-0649	105 国道（濂村路口-温泉转盘）生态景观林带升级改造	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2016-08-24
98	GZ-2016-0644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中新知识城院区项目施工总承包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016-08-24
99	GZ-2016-0645	广州地铁 2016 年运营业务工程施工 C 标项目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08-24
100	CH-2016-0103	2016 年从化区街口大桥、小海桥和黎塘桥维护工程	从化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16-08-24
101	ZC-2016-0053	石滩镇中心卫生院公共卫生楼建设工程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中心卫生院(广州市增城区石滩医院)	2016-08-24
102	GZ-2016-0646	增埗公园--“对山园”旧址主体建筑修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荔湾区景区管理中心	2016-08-25
103	GZ-2016-0648	桥梁大修工程专项-海印桥中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隧道开发公司	2016-08-25
104	GZ-2016-0653	深井示范社区（三期）圣堂山水塘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长洲街道办事处	2016-08-25
105	GZ-2016-0679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首期、知识城支线信号系统安装工程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08-26
106	GZ-2016-0680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一期信号系统安装工程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08-26

续表

序号	登记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备案日期
107	GZ-2016-0665	广州市民政局房屋管理所 2016 年房屋维修工程	广州市民政局房屋管理所	2016-08-26
108	GZ-2016-0678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一号线信号系统安装工程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08-26
109	GZ-2016-0676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一号线弱电系统（通信、乘客信息显示及自动售检票系统）安装工程承包项目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08-26
110	GZ-2016-0699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首期、知识城支线弱电系统(通信、乘客信息显示及自动售检票系统)安装工程承包项目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08-26
111	GZ-2016-0669	丰乐北产业园林地块平整工程	广州市黄埔区土地开发中心	2016-08-26
112	GZ-2016-0677	广东省第二中医院 3200KVA 永久用电增容改造工程	广东省第二中医院	2016-08-26
113	GZ-2016-0671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一期弱电系统（通信、乘客信息显示及自动售检票系统）、九号线一期清塘站信号及弱电系统安装工程承包项目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08-26
114	GZ-2016-0658	广州市自来水公司西江原水管理所鸦岗泵站 110KV 石鸦线（董丰路口段）电缆迁改工程	广州市自来水公司	2016-08-26
115	ZC-2016-0054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安置区附属创优路道路工程一期（香山大道至雅瑶河）	增城市新塘工业加工区开发总公司	2016-08-26
116	GZ-2016-0666	花城广场及海心沙公园专项维护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2016-08-26
117	GZ-2016-0667	广东工业大学龙洞校区风雨操场工程	广东工业大学	2016-08-28
118	GZ-2016-0673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阳广场五楼场地功能性改造项目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6-08-29
119	GZ-2016-0698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东区界址围墙维修改建项目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2016-08-30
120	CH-2016-0104	河西派出所改造工程	从化市公安局	2016-08-30
121	GZ-2016-0685	白云区体校本部舞蹈室、多媒体室、举重室等装修工程	广州市白云区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2016-08-30
122	ZC-2016-0055	2015 年朱村街龙岗小学体育基本设施改造与提升（田径场）项目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龙岗小学	2016-08-30
123	GZ-2016-0681	岭南 V 谷-广州国际智能科技园项目一期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威谷置业有限公司	2016-08-30
124	GZ-2016-0670	市政府研究室改造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社情研究室	2016-08-30
125	GZ-2016-0682	广州南沙 2012NJY-2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	广州南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08-30
126	GZ-2016-0683	广州市黄埔区老人院饭堂（二期）及配套设施加建改造工程	广州市黄埔区民政局	2016-08-30

2016 年 8 月份广州市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市场价格（元）	与上期对比（%）
线材	Φ10 以内	吨	2662.61	2.84
螺纹钢	Φ10 以外	吨	2726.09	3.75
型钢	综合	吨	3055.53	7.60
热轧厚钢板	8~30	吨	2996.89	5.80
热轧薄钢板	1.5~6	吨	2919.41	8.63
焊管	Φ48*3.25	吨	2942.61	8.01
流体管	20#	吨	3600.62	8.32
冷轧不锈钢卷板	304	吨	13602.73	3.62
球墨铸铁	Q10~Q12	吨	2258.57	8.91
电解铜	1#	吨	37086.96	-1.94
铝锭	A00	吨	12750.00	-2.12
锌锭	0#	吨	17409.57	3.96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吨	320.65	-0.43
中砂	工程用砂	立方米	106.00	0.00
碎石	10~30	立方米	103.00	0.00
松杂枋板材	周转用料	立方米	1280.00	0.00
汽油	92#	吨	5521.52	-2.49
柴油	0#	吨	5220.22	-1.18
重交沥青	70#~90#	吨	1869.57	-0.86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吨	9271.74	-1.06
三型共聚聚丙烯 PP-R		吨	8413.04	2.36
聚氯乙烯 PVC		吨	6282.61	8.32

注：本市场价格并未包括市内运输、保管、财务等费用，不能作为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预结算的依据，只能作为建设工程材料价格变动的参考数据使用。

今年中国钢材市场明显升温

统计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中国钢材市场升温明显，这与先前中国钢材市场深陷“寒冬”的主流预测大相径庭。中国钢材市场升温明显主要表现为：

一是钢材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截止到6月末，全国钢材、铁矿石、焦炭等黑色系列商品价格，比较前期低点普遍上涨3成左右，甚至更高。监测数据显示，8月10日兰格钢材综合指数为103.395.0点，较今年初上升27.2%，较去年同期上升14.0%。8月10日，河北唐山钢坯报价至2200元/吨，比今年初上涨了41%。全国螺纹钢、热轧薄板、铁矿石、焦炭等商品期货价格也大幅上涨，今年以来普遍涨幅都超过3成，有些商品期货价格上涨1倍左右。

二是钢材产量有增无减。据统计，1–6月份全国钢材产量55992万吨，同比增长1.1%，其中6月产量增速为3.2%。从各月钢材累计产量同比增速来看，由今年2月份的下降2.1%，一直提高到6月份的增长1.1%，基本呈现持续加速态势。今年上半年，钢铁大省河北省的粗钢和钢材产量分别为9989.6万吨和13051万吨，同比增长1%和增长4.7%。

2016年1–6月全国钢材产量统计表

月份	钢材产量 _ 当期值（万吨）	钢材产量 _ 累计值（万吨）	钢材产量 _ 同比增长（%）	钢材产量 _ 累计增长（%）
2016 年 6 月	10071.5	55992.1	3.2	1.1
2016 年 5 月	9946.1	45854.1	2.1	1
2016 年 4 月	9667.6	35948.7	0.5	0.2
2016 年 3 月	9922.5	26230.1	3.3	0
2016 年 2 月	——	16228	——	–2.1

三是钢材出口超出预期。今年上半年，全国钢材出口继续成为需求亮点。虽然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国际贸易摩擦加剧，以及国内钢材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等多种因素影响，但钢材出口情况依然不错。海关总署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1–6月我国累计出口钢材5712万吨，同比增长9%。7月份我国出口钢材再次超过1000万吨，同比增长5.8%，增长势头依然强劲。预计全年中国钢材出口过亿吨已成定局。

四是钢铁企业利润强劲增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1–6月全国钢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利润同比增长83.6%，仅仅低于石油加工业。其中钢铁大省河北省，更是借助于钢铁产量提升，其规模以上工业利润同比增幅达到20%，全国排名第一。河北省冶金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上半年河北省钢铁工业（下转第57页）

建材业重校准星，定调新兴产业

9月15日，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发布《建材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这份指导意见里，建材新兴产业被提上主导位置。作为全国性行业协会，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将新兴产业定位为对建材业全局具有重大引领作用、知识技术密集附加值高、物质资源消耗少、低碳无污染，开发潜能大的后发产业。其中包括：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已经涵盖的建材新兴产业；建材工业三大领域中已经形成的新兴产业或原有产品经过创新提升后性能、功能改变产生新的效能，能延伸与扩展到其他领域且具有带动作用的功能新型的产业；建材传统产业中经融入新技术与智能技术后，使用范围和使用价值扩展与提升，具有替代功能的新型结构材料和高性能复合材料；对国家经济、科技和产业结构调整有重大影响的新工艺、新装备及共性关键技术和能够填补空白开拓新领域的新兴产业。

比例高于全行业3～5个百分点

具体分为七大领域，即：新兴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新型无机非金属新材料产业、非金属矿及制品业新兴产业、建材节能环保新兴产业、新型建材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型多功能节能环保墙体材料及与墙体材料配套的绿色装饰装修材料产业、传统建材提升性能功能后延伸至其他工业领域的建材新兴产业，并将其列为重点支持范围。

据了解，我国传统建材产品需求总量已饱和，无法适应建筑和住宅产品的功能和品质提升，尤其是住宅供给结构发生变化后，市场对传统建材产品的需求量减弱。专家认为，以新兴产业替代传统产业，对促进传统产业的技术创新与提升，拓展产业链、增加新需求，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一位负责人表示，在建材行业推广新兴产业具备了一定的条件，多年来的结构调整与转型，为建材行业发展新兴产业、深加工与制品业、延长产业链、开发新产品奠定了技术基础，因此，“十三五”期间，新兴产业每年发展的比例将高于整个建材工业3～5个百分点是完全可能的。

业内人士认为，建材新兴产业应具备以下主要特点：一是技术在国际国内领先并已基本成熟，超出原有技术和产品的功能和作用，代表产业未来发展的方向；二是产品高端、质量优良、功能稳定，且有提升扩展功能的潜力，具有带动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三是资源能源消耗低、效率高，具有高附加值，低碳绿色并能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四是能带动本产业和相关产业、相关领域的兴起，能提升建材整体产业结构和促进技术进步。

能够解决产能严重过剩问题

目前，建材新兴产业的主要领域既包括已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建材产业与产品，也包括已有的传统建材产业融入新技术形成新功能的

各种新型材料等。

更重要的是，发展新兴建材产业，是解决产能严重过剩问题的重要手段，目前全行业产能严重过剩、低水平同质化发展严重。特别是在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利用率一年比一年低，据了解，“十二五”期间，新建水泥生产线440条，增加产能57亿吨。这些新增产能能不能发挥有效作用，能不能将过剩产能真正压下去，是“十三五”建材行业一场生死攸关的硬仗。“用新兴建材加强有效供应，补行业短板，发展满足多层次、个性化、高端化需求的产品，迫在眉睫。”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郝位负责人称。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采购平台一位采购专家认为，目前建材业的市场新需求，主要应围绕建筑工业化、装配化、集成化，发展高强、轻质、绿色、保温、节能、防火、隔音、抗震、防水等功能融合的新型墙体材料和绿色建筑装饰装修材料；重点发展应用于复合夹芯墙板的超轻质泡沫混凝土、轻骨料混凝土保温结构一体化材料；加快发展轻质高强保温的纸面石膏板等建筑用各种板材；引导发展低导热高强度发泡陶瓷砌块、利废节能的轻质内隔墙板、外墙复合保温板和带装饰面的装配式等高质量的墙板；提升与推广节能、利废、高强的新型烧结墙体材料。

符合“一带一路”战略

北新建材一位人士则表示，有必要发展适用于被动房需求的高效绝热材料、环保型防火隔离带绝热材料、自膨胀密封材料、防水透／隔气材料、轻质自保温夹芯复合墙体材料，在原料选用、开采加工、产品制造、产品应用过程中，有效利用废弃物，少用天然资源和能源，实现资源的可循环再利用。他还认为，发展新兴建材，不仅使其性能功能符合建筑和住宅等配套的需求，更应从全生命期考虑与生态环境的和谐，鼓励发展更多对居住健康有益无害的建筑材料和部品。

实际上，大部分新兴建材具有绿色建材节能、环保、低碳、安全、可循环、长寿命的特征；具有在生产使用过程中贯彻清洁文明、净化环境的特征；具有充分利用废弃物，减少天然资源和能源消耗的特征；具有可循环再利用，低排放、无污染、无毒害的特征。此次建材工业重校准星，定调新兴产业，有利于改善和提升人居环境。

有关专家还认为，发展新兴建材，也符合“一带一路”战略。随着海外发展战略的不断推进，亚洲公路网、泛亚铁路网建设、高铁及配套设施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将增加对建材及部品的市场需求。目前，以生产新兴建材为主的部分企业，已将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结合起来，加快了自身的国际化步伐。

“国际市场将成为未来新兴建材发展的主战场”。北新建材那位人士表示。

来源 《中国建设报》

（上接第55页）（黑色矿山采选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力加工）实现利润224亿元，同比增长69%。

今年上半年中国钢材市场靓丽数据表明，尽管中国经济增速减缓，市场多次演绎“过山车”行情，但总体来看，中国钢材市场并没有进入寒冷冬天，这是一个基本判断。

来源：兰格钢铁

2015年广州市房屋建筑
办公楼工

工程概况	面积层数高度:	143087m^2。±0.00以下58765m^2，3层。±0.00以上84322m^2，29层，
	结构:	地下室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地上塔楼为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 、2000、2200mm，旋挖灌注桩，桩径D=1200、1400、1600、200 C35、C45、C60墙，C30、C35板，C20栏板台阶等；C35P8集水井 外墙200mm，内墙100、200mm。
	门窗:	防护密闭门、防爆波悬板活门、密闭观察窗；钢制侧条全玻防火 透明玻璃门、磨光玻璃门、石材暗门、钢制成品门、木质门带套 金防雨百叶、成品铝合金窗。
	外部装饰:	单元式幕墙及框架式幕墙。屋面卷材防水，地下室顶板及侧壁挤
	内部装饰:	墙面：地下室刮腻子刷乳胶漆，部分400×400釉面砖，少量石材 石，卫生间、茶水间等贴瓷片。 地面：地下室水泥砂浆楼地面，贴800×800mm通体抛光砖、核 色灰麻花岗岩；地上电梯厅、接待区域水泥砂浆找平，20mm高亚 天棚：地下室水泥石灰膏砂浆打底；地上公共区域磨光漆防水石 光漆针孔弦切枫树隔音天花板吊顶、格栅吊顶。
	电气:	含从低压配电房低压配电柜出线起至各动力配电箱及照明配电箱 层室内灯具，智能应急疏散系统、灯具及管线，漏电火灾系统、
	给排水:	冷水系统含从市政水表后至各分支水表的设备、管道、阀门；排 阀门。
	消防:	含消防自动报警系统的报警主机、探测器及管线；含消防喷淋系 排烟通风系统设备管道及附件；防火卷帘、气体灭火系统的设备
	通风空调:	含空调系统（不含冷冻主机、水泵、冷却塔的主材价）；风系统
	智能化:	综合布线系统管道及末端，企业内部计算机网络系统、设备及管 线，无线对讲系统设备，弱电机房机电工程，视频安防系统工作 系统控制管线及设备，能源管理系统及管线，智能化集成系统及
	电梯:	电梯工程。

工程技术经济指标

工程

，总高度140m。

凝土核心筒结构，地上裙楼为钢结构；冲孔灌注桩，桩径D=1200、1400、1600
00、2200mm；C35独立基础、桩承台基础，C25、C45、C60柱，C35、C60梁，
、染毒集水井；地下室灰砂砖内墙100、200mm，地上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门（甲级）、钢制侧条全玻防火门（乙级）、钢制侧条全玻防火门（丙级）、
、低力度弹簧门、透空不锈钢卷帘、成品全玻璃地弹门；铝合金百叶窗、铝合

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屋面干铺聚苯乙烯泡沫保温板。

，其余毛坯。地上一般性抹灰，大堂、环形走道、电梯厅及形象展示区等大理

心筒部分精装修区域水泥砂浆找平，20厚高亚光浅灰色大理石，50厚抛光深灰
:光中灰色大理石，办公区活动地板，其他普通陶瓷地砖。

膏板吊顶、白色光滑针孔天花铝板吊顶、压花2mm厚#316不锈钢包板吊顶、亮

的所有工作内容，地下室照明及管线，地上公共区域照明及防雷接地，局部楼
设备及探测器、泛光照明系统和动力支线配电。

水系统含排水管道、设备及附件；热水系统含空气源热泵系统的设备、管道、

统的管道、阀门、设备及末端；含消火栓系统的管道、阀门、设备及消防箱;
及管道，室外消火栓系统。

的管道及部件；水系统管道、阀门。

线，局部门禁系统设备及管线，局部有线电视系统管线，停车场系统设备及管
站服务器，一体化快速球摄像机、半球摄像机、固定摄像机及管线，智能照明
设备，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设备及管线。

工程造价组成及费用分析	造价组成		单方造价	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
			元/m²	万元		万元	%	万元
	合计		5503	78741	其中	67648	85.91	7018
	土建工程		2183	31231		24088	77.13	5581
	装饰工程		1794	25664		23558	91.79	748
	安装工程		1527	21846		20002	91.56	689
	土建	±0.00以下	2374	13948	其中	11363	81.46	1876
		±0.00以上	2050	17282		12726	73.63	3705
	装饰	±0.00以下	356	2091		1919	91.79	61
		±0.00以上	2796	23573		21639	91.79	687
	安装	电气	445	6365		5891	92.54	137
		给排水	82	1170		1068	91.31	40
		消防	265	3796		3434	90.47	162
		通风空调	232	3322		2967	89.30	181
		智能化	303	4339		4052	93.38	56
		电梯	199	2854		2590	90.77	113

费用分析		工程造价		人工费		机械费
		万元		万元	%	万元
合计		78741	其中	16755	21.28	2414
土建工程		31231		7756	24.83	2061
装饰工程		25664		6275	24.45	101
安装工程		21846		2724	12.47	253
土建	±0.00以下	13948	其中	3271	23.45	789
	±0.00以上	17282		4485	25.95	1272
装饰	±0.00以下	2091		556	26.60	6
	±0.00以上	23573		5719	24.26	95
安装	电气	6365		772	12.13	25
	给排水	1170		150	12.81	17
	消防	3796		609	16.03	52
	通风空调	3322		683	20.55	71
	智能化	4339		211	4.87	31
	电梯	2854		300	10.50	57

费	其他项目费		规费		税金		造价比例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8.91	1353	1.72	76	0.10	2646	3.36	100.00	39.66
17.87	482	1.54	30	0.10	1049	3.36		32.59
2.92	471	1.84	25	0.10	862	3.36		27.74
3.15	400	1.83	21	0.10	734	3.36		
13.45	227	1.63	13	0.10	469	3.36	100.00	24.52
21.44	255	1.47	17	0.10	581	3.36		30.38
2.92	38	1.84	2	0.10	70	3.36		3.67
2.92	433	1.84	23	0.10	792	3.36		41.43
2.15	118	1.85	6	0.10	214	3.36	100.00	29.14
3.40	21	1.83	1	0.10	39	3.36		5.36
4.26	69	1.81	4	0.10	128	3.36		17.37
5.46	59	1.79	3	0.10	112	3.36		15.21
1.29	81	1.87	4	0.10	146	3.36		19.86
3.95	52	1.82	3	0.10	96	3.36		13.06

	材料费		管理费		利润		其他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3.07	48251	61.28	2020	2.57	3016	3.83	6284	7.98
6.60	16701	53.48	990	3.17	1396	4.47	2327	7.45
0.39	15341	59.78	705	2.75	1130	4.40	2113	8.23
1.16	16210	74.20	326	1.49	490	2.24	1844	8.44
5.65	7734	55.45	495	3.55	589	4.22	1071	7.68
7.36	8967	51.88	495	2.86	807	4.67	1257	7.27
0.29	1209	57.81	48	2.29	100	4.79	172	8.22
0.40	14132	59.95	657	2.79	1029	4.37	1941	8.23
0.39	4881	76.68	74	1.17	139	2.18	475	7.46
1.43	857	73.23	18	1.55	27	2.30	102	8.68
1.37	2583	68.05	81	2.13	110	2.89	362	9.53
2.14	2003	60.29	87	2.61	123	3.70	356	10.70
0.72	3736	86.09	36	0.83	38	0.88	287	6.62
2.00	2150	75.35	29	1.03	54	1.89	263	9.23

工程造价比例分析

项目名称			合计	分					
				土石方	桩基础	砌筑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	金属结构	屋面防水保温隔热
面积层数高度:			56894	663	2894	515	8710	10007	130
结构:			100	1.16	5.09	0.90	15.31	17.59	2.2
门窗:	± 0.00以下	万元	16039	663	2894	149	6036	532	108
		%	100	4.13	18.05	0.93	37.64	3.32	6.7
	± 0.00以上	万元	40856	–	–	365	2673	9475	21
		%	100	–	–	0.89	6.54	23.19	0.5

主要项目技术经济指标

给排水:		桩	砌筑		混凝			
			外墙	内墙	基础	柱	梁	墙
		m	m^3	m^3	m^3	m^3	m^3	m^3
智能化:		2.80	0.17	8.89	14.94	3.11	0.42	10.2
电梯:	± 0.00以下	6.83	–	6.88	36.39	3.50	0.21	10.0
	± 0.00以上	–	0.30	10.29	–	2.83	0.57	10.4
单位工程量经济指标（元）		1923	445	433	534	640	609	640

项目名称		楼地面				楼梯		
		整体	石材	块料	地板	石材	块料	整体
		m^2	m^2	m^2	m^2	m^2	m^2	m^2
每100m^2建筑面积工程量指		54.14	3.81	16.17	32.15	–	2.26	–
其中	± 0.00以下	115.21	1.23	12.84	–	–	2.02	–
	± 0.00以上	11.57	5.60	18.48	54.55	–	2.43	–
单位工程量经济指标（元）		28	1406	241	250	–	291	–

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规费税金
面积量热	楼地面	墙柱面	天棚	门窗	幕墙	油漆涂料	其他	安全文明施工	其他措施项目	
0	4174	3982	1114	1452	11523	248	1066	2406	3923	2919
8	7.34	7.00	1.96	2.55	20.25	0.44	1.87	4.23	6.89	5.13
8	1207	343	55	166	–	140	7	552	1385	820
8	7.53	2.14	0.34	1.04	–	0.87	0.05	3.44	8.63	5.11
2	2967	3639	1058	1286	11523	108	1058	1854	2538	2099
2	7.26	8.91	2.59	3.15	28.20	0.26	2.59	4.54	6.21	5.14

土				钢筋	保温及屋面	防水	模板	综合脚手架	里脚手架	满堂脚手架
	板	楼梯	其他							
	m^3	m^3	m^3	t	m^2	m^2	m^2	m^2	m^2	m^2
25	21.72	0.52	1.33	7.30	43.31	66.39	99.02	46.67	74.84	50.32
02	33.86	0.36	2.61	13.06	95.99	100.25	190.05	19.72	94.26	11.49
01	13.26	0.63	0.44	3.28	6.59	42.80	35.59	65.45	61.31	77.38
0	533	622	602	4826	97	49	66	95	12	12

	墙柱面				幕墙	天棚			门	窗
本	抹灰	石材	块料	涂料		抹灰	吊顶	涂料		
	m^2	m^2	m^2	m^2	m^2	m^2	m^2	m^2	m^2	m^2
	92.97	10.75	7.93	42.83	34.02	10.61	41.47	10.61	4.68	0.06
	100.54	1.09	2.84	64.20	–	11.72	1.72	11.72	1.50	0.06
	87.69	17.49	11.48	–	57.73	9.84	69.18	9.84	6.90	0.06
	27	1251	181	31	2397	31	164	33	1064	452

大学教学楼

工程概况

面积层数高度: 12739m²，6层，总高度约20m。

结构: 框架结构。预应力混凝土管桩D=400mm。C35桩承台基础、C35、
构件。200厚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外墙、内墙，灰砂砖零星砌体。

门窗: 不锈钢防盗门(带排气百叶)、不锈钢防盗门固定窗组合(带排气百叶
拉窗、铝合金平开窗、铝合金固定窗（12mm浅蓝色热反射镀膜玻

外部装饰: 45×45外墙砖(含找平层)，屋面铺200×200广场砖、屋面三元乙丙

内部装饰: **墙面:** 美术瓷片200×300mm、刷乳胶漆(含刮腻子)、刷喷大白浆、

地面: 20mm水泥砂浆楼地面、20mm厚500×500花岗岩、300×30
砂浆踢脚线。不锈钢栏杆。卫生间等用房聚氨酯涂膜防水。

天棚: 一般抹灰、刷乳胶漆(含刮腻子)、9mm厚防水艺术石膏板。

电气: 从低压配电房的低压配电柜入线（含低压配电柜）至各动力及照明

给排水: 给水系统：从市政水表后至室内的所有管道、设备、阀门及附件。

消防: 含消防栓系统、自动报警系统。

弱电: 弱电线管预埋、管槽安装。

工程造价组成及费用分析

造价组成		单方造价 元/m²	工程造价 万元		分部分项工程费 万元	分部分项工程费 %	措施项目费 万元
合计		1424	1814	其中	1450	79.95	272
土建工程		787	1003		708	70.59	246
装饰工程		419	533		489	91.79	16
安装工程		218	278		253	91.01	10
安装	电气	142	180	其中	165	91.23	6
	给排水	21	27		25	91.00	1
	消防	44	56		51	91.16	2
	弱电	11	14		12	87.71	1

费用分析		工程造价 万元		人工费 万元	人工费 %	机械费 万元
合计		1814	其中	472	26.00	54
土建工程		1003		247	24.67	48
装饰工程		533		185	34.79	2
安装工程		278		39	13.96	4
安装	电气	180	其中	24	13.13	2
	给排水	27		4	14.00	0.04
	消防	56		8	13.40	1
	弱电	14		4	26.66	0.2

楼工程

C30、C20柱，C30、C25、C20梁板，C30、C25墙、C20、C15、C10其他混凝土

叶)、钢制防火门、不锈钢平开门、铝合金平开门、铝合金组合门窗、铝合金推璃)、金属百叶窗。

橡胶卷材、聚氨酯涂膜防水、44mm厚隔热挤塑板。

一般抹灰。卫生间等用房聚氨酯涂膜防水。

0防滑砖、600×600耐磨砖、20mm厚花岗岩地脚线、100×600mm耐磨砖、水泥

月配电箱的所有工作内容，含公共区域及室内灯具等未端。

排水系统：含排水管道、洁具及附件。

费	其他项目费		规费		税金		造价比例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4.99	29	1.60	2	0.10	61	3.36		
4.54	14	1.41	1	0.10	34	3.36		55.28
2.92	10	1.84	1	0.10	18	3.36	100.00	29.40
3.71	5	1.82	0.3	0.10	9	3.36		15.32
3.49	3	1.82	0.2	0.10	6	3.36		64.93
3.72	0.5	1.82	0.03	0.10	1	3.36	100.00	9.82
3.56	1	1.82	0.1	0.10	2	3.36		20.17
7.08	0.2	1.75	0.01	0.10	0.5	3.36		5.08

	材料费		管理费		利润		其他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2.96	1002	55.26	61	3.35	85	4.68	141	7.75
4.76	552	55.02	40	3.96	45	4.44	72	7.16
0.42	253	47.40	16	2.92	33	6.26	44	8.21
1.31	198	71.24	6	1.99	7	2.51	25	8.99
1.31	131	72.54	3	1.88	4	2.36	16	8.77
0.14	20	72.40	1	1.94	1	2.52	2	9.00
1.79	40	71.66	1	1.90	1	2.41	5	8.84
1.67	7	50.76	1	3.82	1	4.80	2	12.29

工程造价比例分析	项目名称	合计	分					
			土石方	桩基础	砌筑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	金属结构	屋面防水保温隔热
	造价（万元）	1536	9	60	58	527	–	54
	比例（%）	100	0.56	3.88	3.80	34.31	–	3.5

主要项目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名称	桩	砌筑		混凝			
			外墙	内墙	基础	柱	梁	墙
		m	m^3	m^3	m^3	m^3	m^3	m^3
	每100m^2建筑面积工程量指标	27.08	7.08	4.19	4.31	4.80	0.17	0.3
	单位工程量经济指标（元）	189	392	373	544	600	613	57

项目名称	楼地面				楼梯		
	整体	石材	块料	地板	石材	块料	整体
	m^2	m^2	m^2	m^2	m^2	m^2	m^2
每100m^2建筑面积工程量指标	66.38	3.22	29.90	–	–	3.31	–
单位工程量经济指标（元）	22	407	140	–	–	203	–

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规费税金
面及温热	楼地面	墙柱面	天棚	门窗	幕墙	油漆涂料	其他	安全文明施工	其他措施项目	
	99	196	42	101	–	18	33	82	179	77
4	6.45	12.77	2.75	6.57	–	1.15	2.18	5.36	11.67	5.02

注土				钢筋	保温及屋面	防水	模板	综合脚手架	里脚手架	满堂脚手架
	板	楼梯	其他							
	m^3	m^3	m^3	t	m^2	m^2	m^2	m^2	m^2	m^2
3	23.13	3.31	5.37	4.83	15.87	39.88	252.55	76.03	98.31	3.30
2	528	600	699	4419	237	59	62	35	14	15

	墙柱面				幕墙	天棚			门	窗
本	抹灰	石材	块料	涂料		抹灰	吊顶	涂料		
	m^2	m^2	m^2	m^2	m^2	m^2	m^2	m^2	m^2	m^2
	93.88	–	90.44	35.13	–	131.28	3.49	58.89	3.50	11.04
	30	–	130	14	–	25	106	17	745	550

对工程造价行业应用大数据技术的探讨

江西环球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胡秀茂

一、大数据技术对工程造价行业的意义

作为有海量数据的工程造价行业，尽快运用大数据技术，对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造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整合工程造价运动中的海量数据

任何一项建设项目从投资决策、设计、交易、施工、竣工、项目后评估等各个阶段都会运用并产生新的大数据。如投资决策阶段经济评价，包括财务评价，各期现全流量计算，财务报表及财务评价，项目盈利能力分析、清偿能力分析和不确性分析等，最终才能确定项目的可行性，为决策提供依据。设计概预算、交易、施工、竣工结（决）算等阶段运用和新产生的数据就更多，少则几万个，多者几亿，甚至十多亿个数据。如此多的海量数据运用大数据技术进行分类整理、储存，为今后建设项目服务就快捷、高效了。

2、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的发展

当前工程造价咨询仍是以预算造价、招标控制价、竣工结（决）算的编审为主，对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及投资估算，设计概算和建成后的项目评估难以插手，仍是“铁路警察各管一段”的局面，这种局面前者难以控制后者，前期的造价数据难以被后面的造价管理与控制服务，导致造价“三超”，效益低的情况。推行大数据技术后，能方便而高效地把各阶段造价发生的数据进行有效的整合，前后数据可以互相调用，为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提供极大便利，从而实现前者造价有效控制后者造价，层层把关、层层控制。不仅实现了资源共享，而且有效地控制好造价，提高了数据利用效率，有效地节省了投资，大大地推进工程造价行业的发展。

3、创新服务理念和方式，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当前各级工程造价机构以文件形式在网上和以纸质文件下发，各企业按文件要求上报。所要求的资料、数据、直接派人对各企业调研，听取汇报、查阅企业有关资料，这种传统方式不仅工作效率低，而且很难获得所需要全部真实资料和数据。充分运用大数据的理念、技术和资源，可以随时随地查阅所需的全部资料和真实数据，及时掌握不同地区、不同企业的共性和个性化数据资料，进而对比分析，从中找出行业发展情况和存在的共性和个性问题后并分析出产生的原因，发现其中的种种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采取相应办法予以纠正，从而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

4、推进造价咨询企业大发展

目前我国造价咨询企业处在发展的初级阶段，咨询服务范围窄、深度不够、竞争力不强，年人均产值低，仅为25.8万元／（年·人）。主要业务仍

停留在预决（结）算的编制与审查阶段，还谈不上真正意义上的造价咨询服务，尤其是项目前期的经济评价、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造价分析、对工程设计方案的比选优化等方面的能动影响，基本上没有涉及，尤其由于行业和地方保护主义的影响，不少行业的造价没有放开，而是自己内部组织有关人员，甚至无资质的人参与编制与审核，从而使造价咨询企业发展十分艰难。

随着我国工程造价改革的深入发展，尤其是近几年云技术、BIM理念和大数据的积极研发和应用，工程造价行业迎来了一场技术革命的大好机遇。2013年，我国建设行业首个云工程数据系统——云造价正式上线，正式标志着建设行业大数据时代的到来。现在，我们建设行业大量的材料数据、行业资讯、政策法规、文库文档等数据信息均可通过云端实时在线查询，分类存储管理，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我们造价行业要尽快适应这一技术革命大发展，充分运用BIM技术、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为企业提供安全、稳定、高效的服务，提高企业竞争力，有力的推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大发展。

二、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应用大数据技术的建议

对于“大数据”至今还没有一个公认的定义，目前比较有代表性的“大数据”不仅代表“数字”，还包括在电脑中的一切信息，如文本、声音、视频、图像等。有代表性的是4v定义，即大数据具备4个特点：一是规模性（volume），数据量级已从240字节发展至250字节乃至270字节；二是多样性（variety），数字类型繁多，越来越多为网页、图片、视频、图形和位置信息等半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信息；三是高速性（velocity），数据流通为高速数据流，而且快速、持续实时处理；四是低价值密度（value high and low density），也就是价值与数据总量之比很低，要对海量数据进行挖掘分析才能形成用户使用价值，这也是当前应重点研究解决的问题。笔者对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大数据信息化技术谈几点建议：

1、工程造价行业上下联动，取得思想上共识

工程造价行业涉及面宽而广，纵向有各级政府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上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各省市建设厅（局），工程造价各级主管部门和各级工程造价协会。下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机构、投资决策单位、勘察设计部门、审计部门、财政部门、施工企业、监理公司，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等；横向还涉及设备、材料供应部门，土地管理部门，环境保护监测、水文地质等方方面面。在具体实施大数据信息技术过程中涉及数据挖掘收集、加工、存储、共享、公开等各环节。基于大数据4v特性，依靠单一部门建设大数据是不能实现的，其价值也是有限的。因此，要建设大数据信息化，必须全行业思想统一、上下联动、步调一致，通力合作，互动对话，并还需要针对与市场的有效结合点，努力实现跨行业、跨部门通力合作，凝聚共识。

2、加强工程造价行业信息标准化建设

信息标准化是大数据信息的基础工作，只有标准化才能整合全国及地区造价信息网络关系，实现行业内网络互联互通共享通用。造价信息标准应包括信息术语标准，计算方法标准，数据格式标准，数据编码标准，信息收集与处理标准、交流与共享标准等。建设这些标准应由政府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制订并发布。

3、加强对造价数据分类管理

工程造价数据海量而复杂，为了便于数据查

询、共享通用，建议按照造价数据特征可分为四类管理：

(1) 公共资源主体数据。

这类包括企业注册时间、资质等级及营业场所地址、法人代表及主要管理者的基本资料数据、员工人数及其学历职称、营业规范及营业额等情况。这类数据基本上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应公开的内容，纯属公共数据，应依法、强制、无偿收集，其结果可向全行业，甚至全社会公开。

(2) 国家和各地方发布的指导性数据。

这类主要是国家和各省市的计价依据，它包括投资估算招标、概算指标、概预定额计量计价数据、清单计价及综合单价、竣工结决算方法及数据，设备材料指导价数据等。这类数据分布在国家和地方行业主管部门，收集时会受到部门利益、地方保护的挚肘为了数据真实可靠和减少收集阻力，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可逐步实现政府主管部门内部有偿提供给有需要的企业和交易主体各方。

(3) 造价运动中产生的数据。

包括各个建设工程项目在不同阶段新产生的造价数据，如：估算、概预算、控制价、中标价、合同价、竣工结决算等造价，施工过程产生的合同调整及其费用等，这类数据容量大、价值密度低，分散各个阶段及其各个交易主体及行业主管部门，是大数据动态宝库，这类数据属于各交易主体的商业信息，甚至是商业机密，也属于竞争性数据，收集整理难度大，动态性强。为此，应建立公平、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便对数据进行挖掘分析、收集共享，其结果将有偿提供给各方主体。这类数据将对优化公共数据、降价成本、提高造价管理和使用效率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4) 记录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及其主要人员的诚信和违法、违纪的数据。

这类数据离撒地分布在企业所属地区和造价行业的各级行政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以及各级法院，纯属公共数据，但收集过程中会受到部门利益、地方的保护所牵制。为减少阻力并考虑法律对市场主体及公开隐私的保护，这类数据应逐步在政府内部及交易代理人共享和在法律授权范围内对外公开。

4、尽快启动行业基层信息化平台建设

基层信息化是全行业信息化的基础，也是行业应用大数据技术基础。这里所指的基层是各造价咨询企业和各省市的各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这些基层企业和机构既是信息的重要源头，也是使用大数据技术的基层单位，从基层抓起、从源头起步是大数据系统工程的起点。造价咨询企业都是近20年来兴起的，这些企业直接从事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他们所承揽的造价咨询业务应用了海量的数据，这些数据只要经过采集、分析、整合就可进入信息平台，为大数据技术服务。据笔者所知，国内甲级造价咨询企业中已有部分企业近些年已逐步建设成正在建设数据库，少数企业信息平台具有一定规模，这就为全国造价行业大数据技术应用提供了有力度的支撑。为了使现有信息平台、数据库、融入大数据技术中，希望住建部和各省市住建厅发文规范现有的数据库和信息平台，为行业应用大数据技术打下良好基础。

5、建设和健全工程造价信息化建设制度

(1) 要尽快出台工程造价信息化有关法律、法规和保障制度，严格规范公共信息发布、审查程序。

(2) 要尽快完善工程造价信息化平台建设，明确工程造价信息各个组成部分互相关系，畅通信息传递枢纽，强化中央、省市及相关部门核心

处理中心的运作能力，提高信息质量。加强企业资质、人员资格、执业行为和计价依据、人才机制的价格信息、造价指标、造价指数、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等行业服务信息平台建设。

(3) 要尽快完善各级政府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网建设，整合全国及地区造价信息网络资源，引导企业建设各自信息平台，实现同类数据共享通用。

(4) 要尽快制订工程造价信息化战略框架，明确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工程造价信息公共服务目录，发布行业发展信息、企业人员信息、企业执业情况信息、政策法规信息、标准规范信息、国家宏观经济发展信息等。首先做好国有投资项目的工程造价信息服务工作，以便引领民间投资项目的工程造价信息化的发展。

(5) 各级造价管理协会要做好企业开展工程造价信息化建设指导与服务，积极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计价信息、人材机价格信息、造价指数指标等信息的挖掘、收集、整合等工作，建立由政府、行业协会、企业等信息化建设主体协同运行的工作机制。

(6) 要尽快制订信息服务质量标准，加强信息服务行业行为的监督管理，防范行业垄断和技术壁垒。

(7) 要以BIM技术为基础，适应云计算、大数据发展需要，造价行业各级组织（机构）、企业联合建立开放的、分布式数据处理平台，按有关规定合法合理、有效有序运行管理，从而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大力培养大数据技术需要的人才

实施大数据技术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需要德才兼备的复合型人才。从工程造价管理角度看，需要既懂工程造价专业知识又要懂大数据技术，能运用大数据技术解决工程造价中的海量数据的收集、整合、分析利用，甚至要运用大数据技术、信息技术解决工程造价运动过程的造价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提高造价的管理能力；从工程造价各方主体和交易角度上看，要求既要把握交易各个环节的要素以及各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能够处理好所获得和运用大数据技术与交易环节的具体问题紧密联系起来，解决交易中各种实际问题；从工程项目管理角度上看，需要制订出低成本、高效率、可操作性的解决方案。这就要求专业人才掌握大数据分析技术和工程造价管理学科的专业知识及技能，同时还要有卓越的管理能力和系统思维能力，能够将大数据分析结果化繁为简，寻求有高价值的信息，为项目的寿命周期全过程造价管理，发挥大数据技术的作用。由此可见，大数据技术能否在工程造价行业中顺利实施，关键是人才。因此，要使大数据技术在工程造价行业中尽快得到应用，人才培养十分重要而迫切。

三、结语

应用大数据技术进行采集、分析、整合，获取有价值的信息，是推进工程造价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对有效利用行业海量数据、降低信息成本、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造价、提升工程造价管理水平、提高投资效益和推进造价咨询持续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工程造价行业应用大数据技术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需要各方参与、上下联动、齐心协力，按照数据分类管理原则，科学采集、分析、整合，加快行业信息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抓好信息化建设基础工作，以专业化人才为支撑，努力推进大数据技术在造价行业的早日实现。